

PG9503-2238

095301020300G1002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

受委託者：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翁佳音

協同主持人：林孟欣

研 究 員：王靜慧

研 究 助 理：陳貴美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次

表次

圖次

摘要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
第二章 文獻分析：古地圖與古文書中的平埔舊社	5
第一節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	5
第二節 西班牙檔案概述	8
第三節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	12
第四節 淡水、雞籠區主管給爾得辜繪圖報告略述	16
第三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活動概況	19
第一節 區域環境與人文環境	19
第二節 平埔諸社地點的研究推定暨考古遺址分佈	24
第三節 外力入殖與社群網絡發展	30
第四節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的商業性格	36
第五節 屯番制與養贍埔地	42

第四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分佈研究	45
第一節 平埔諸社人口與村社規模	45
第二節 平埔諸社分佈區位標定	53
第三節 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	70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	73
第一節 結語	73
第二節 建議	74
附錄一、一六五四年古圖報告中文譯註	75
附錄二、契約文書分析表	81
附錄三、地圖資料	107
參考書目	127

表 次

表 3-1 村社位置之考訂.....	24
表 3-2 臺北盆地及鄰近地區史前文化層序.....	26
表 3-3 北部濱海地區遺址一.....	28
表 3-4 武勝灣小屯屯丁分撥埔地統計表.....	42
表 4-1 北海岸地區番社戶口統計表.....	50
表 4-2 淡水地區番社戶口統計表.....	50
表 4-3 基隆河流域番社戶口統計.....	52
表 4-4 毛少翁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53
表 4-5 北投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56
表 4-6 金包里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59
表 4-7 小雞籠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62
表 4-8 圭柔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66
表 4-9 嘎嘮別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67

圖 次

圖 3-1 大臺北地區空照圖	19
圖 3-2 大屯火山群分佈圖	20
圖 3-3 北部濱海平原水系概況	22
圖 4-1 毛少翁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55
圖 4-2 北投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58
圖 4-3 金包里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62
圖 4-4 小雞籠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65
圖 4-5 圭柔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66
圖 4-6 嘎嘮別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之一	68
圖 4-7 嘎嘮別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之二	69

摘要

關鍵詞：族群關係、平埔舊社、古地圖、古地契、荷西檔案

一、研究緣起

陽明山地區，即地理學上的大屯火山群，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與自然資源，自十七世紀起即在歷史文獻裡留下了許多族群接觸的記錄，在互動的過程中也牽動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層面的變遷。近年來，對此區域的研究雖然不乏相關的人文調查、史蹟勘考，但仍著重於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層面。本研究團隊提出以古文書（古地契、古地圖、檔案）來探討族群變遷的研究方法，具體而微地剖析「陽明山地區」的山海互動，藉由深化瞭解本區域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進而建構「陽明山地區」更開闊的整體視野。

二、研究方法與歷程

透過文獻（荷西檔案、清代方志）及古地契、古地圖等資料¹，建立十七世紀以降，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平埔舊社（舊社選定原則，在空間上大要以淡水河、基隆河以北的區域，並參酌各族群的活動狀態或經濟產業概況來決定；時間上則以契字、地圖製作的時間十七世紀和清代為主要的研究時間帶）的分佈與聚散、遷徙狀況，並分析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早期移民、明鄭、清代移民）與平埔各社的接觸，及由此造成的變動與影響。

三、重要發現

1. 陽明山地區平埔族相關文獻資料整理

本研究計畫逐一清查陽明山周邊地區清代相關平埔族地契文書，經調查整理，依據毛少翁社、北投社、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圭柔社、嘎嘮別社分別歸類，總計蒐集相關地契、執照 370 餘件，除了建構相關的契字分析資料表並儘量將契字數位化，包括影像檔的掃描、照相

¹ 原則上以文獻（荷西檔案、清代方志）及古地契、古地圖等資料的整理考掘為本計畫研究的核心，並參酌現有的考古發掘以及耆老的傳說、故事來建構平埔的分佈、聚散與遷徙概況。

以及契字內容的謄打。

由於資料數量龐大且契字來源權利紛雜，為避免引起著作權歸屬爭議，目前暫以數位檔的附件形式複製於光碟中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2. 陽明山地區平埔族生活領域的空間標定

本研究計畫逐一清查陽明山周邊地區的平埔族地契文書，依據毛少翁社、北投社、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圭柔社、嘎嘮別社的分類，針對所蒐集的 370 餘件相關地契、執照的空間分佈進行分析，並實際於地圖上進行座標標定，推估出古文書資料所呈顯的平埔諸社的活動範圍。

3. 外力入殖及其社群網絡的發展

藉著重新挖掘中外史料，整理出近代初期陽明山周邊地區商業活動的大致輪廓，也略述參與交易的各類族群，包括日本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根據研究成果認識北部臺灣原住民在漢人未大量來臺之前，已具備有吾人所忽略的商業性格。

4. 荷蘭、西班牙檔案中的平埔族群活動

針對荷蘭、西班牙的檔案，推估 1582 年葡萄牙船難的可能地點，並根據 1654 年荷蘭人所測繪的大臺北古地圖來認識近代初期陽明山地區活動的平埔族群。

5. 陽明山地區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

對於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則儘量臚列相關研究者的論點，提供讀者參考，若干村社位置疑義的澄清，應當包括時間的連續性、空間的合理性，並能呼應文獻所提供的證據，由於荷西檔案文獻與清代古文書資料的時間斷層，本研究計畫未能順利解決此一困境，僅將相關論點作一整理，希望對話得以重開，這些疑義有繼續研究的可能性。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本研究結果的發現，分別提出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

建議一

(深化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之地名詮釋研究): 立即可行的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計畫雖然清點出 370 餘件的契字、執照，也確實進行空間座標的界定，雖然有許多相關的耆老座談資料可以參考，也有諸多的地名研究的可以對照，但仍有許多地點難以判讀標定，顯然為了能更清楚地認識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的族群活動歷史，有必要進行更深入的

地名詮釋研究，這個研究取向應當能有效地整合聚落研究、產業發展和族群變遷的課題，也有助於深化園區導覽解說的內涵。

建議二

(蒐集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各平埔族群活動歷史之相關檔案): 長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計畫蒐集分析契約文書的內容觀察到各平埔社群在陽明山周邊地區的土地漸漸成為漢人的聚落與田地，經濟的變遷使得各社生活空間日趨壓縮，原先在鄰近山區的採集狩獵活動逐漸減少，轉型為收租的地主，甚或將土地典售、杜賣給漢人以維持生計，顯示出平埔族群在外部環境變遷的境遇下從歷史早期的狩獵採集、掘磺交易，到清代的收租地主與守磺屯番的轉變，一再地調整其維生方式，以適應環境嚴苛的考驗。

本研究計畫見證了平埔族群轉型為收租地主的過程，但是關於守磺屯番的歷史仍有的問題有待瞭解，在文獻蒐集的過程中雖然曾採集到零星的資料，但許多文獻資料散見於淡新檔案或臺灣總督府的檔冊內。這類問題，仍有極大的探討空間，建議據此繼續發掘這項主題的文獻資料。

ABSTRACT

Keywords: ethnical interactions, aborigine community, ancient maps, title deeds and contracts for land, Holland and Spanish archives, VOC archives

Since 17th century, aborigine communities at Yang-Ming Mountain area interacted with other ethnics, including Holland, Spanish and Han people, the interaction transformed their society, economics, culture and life style. We could acknowledge and analyse them by studying various historical records, like Ching title deeds and contracts for land, Holland and Spanish archives and ancient maps. This program locates several aborigine communities and their living activity territory by research and studies. Contributed to present history studies around this area and help inhabitants here to understand and connect to our past.

This project concludes:

Based on Ching land deeds and contracts, six aborigine communities turn out to be our targets, they are kimassauw, kipatao, quimoury, kaggilach, sinack and rabrabar (we assign their names by VOC archives). After collecting relative contracts, we digitize and diagram them to compare with Holland and Spanish records, utilize longitudinal and spatial framework to construct and comprehend ethnical transformation, attempt to sew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17th century on 18th century. The attempt is not complete yet but initiate, our suggestions would be:

Immediate suggestion: several locations of aborigine communities are controversial. Better is to continue the research of local names and integrate different studies.

Long-term suggestion: aborigines transformed their living of fishing and hunting to be landlords who rent their land to Han renter or sold out their lands for living. There is still another living type worthy of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sulphur mine guardians recorded on others archives. Suggest to work out this part of history.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陽明山地區，地理學上的大屯火山群，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與自然資源，自十七世紀起即在歷史文獻裡留下了異族群接觸的記錄，以及因為這些接觸而產生與政經、社會、文化相關的變化。近年來對此區域的研究多著重於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的層面，為豐富本區域人文歷史的瞭解，也為接續既有的研究成果¹，特提出此研究計畫，希望能藉此建構陽明山地區的整體視野，有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永續營造。藉著透過文獻及古地契、古地圖等資料，建立十七世紀以降，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的平埔舊社分佈與聚散、遷徙狀況，並分析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早期移民、明鄭、清代移民）與平埔各社間的接觸所帶來的變動與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採文獻分析工作與現地調查工作，藉此探討陽明山周遭族群聚落的演變過程，建構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其執行方式如下：

壹、文獻工作：

一、資料蒐集：以古地契與古地圖兩類為主。

1. 古地契：蒐集陽明山周邊平埔舊社地區毛少翁等社，自

¹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的如下研究報告：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1987；呂理昌，《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人文及自然資源之調查研究（一）》，1997；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及人文文獻之蒐集整理 人文篇》，1991；李乾朗，《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1988；蔡定芳，《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全面調查報告》，1989；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1994；李瑞宗《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十八份頂湖、菁巒山豬湖座談會》，1991，《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湖底、竹子湖座談會》，1997，《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1997，《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分區訪談記錄》，1997；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1998；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包里大路南向路段人文史蹟資源調查》，1999；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1999；劉昌益《金包里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2002；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2002；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2002；李瑞宗《金包里大路北路段(八煙 - 磺港)調查研究與復舊計畫》，2003。

十八世紀初（清康熙年間）至二十世紀初（日明治年間）買賣、轉讓地權等契約文書，並加以數位化建檔與整理，以裨後續分析。

2. 古地圖：蒐集十七世紀以降西班牙、荷蘭、清、日本所繪之行政、地形圖，並加以數位化建檔、整理。

二、資料分析：就所蒐集整理之古地契、古地圖加以比對與分析。

三、平埔舊社分佈、聚散與遷徙的研究與考證，並製作相關契字分佈位置地圖。

貳、現地調查

就陽明山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實地探勘、耆老訪談，分析舊社分佈演變與族群變遷過程。

參、運用「複眼觀點」建構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

本計畫主持人在考訂北臺地名時，發現北臺的舊地名中，有起源南島語（如「暖暖」、「峰仔峙」等）；西班牙語（如「野柳」、「龜霧」等）；荷蘭語（如「富貴角」），以及福佬語（如「淡水 Tamsuy」、「Senar = 樹林」）。北臺地名的多語系起源，實為臺灣其他地區所罕見，這又讓我們不得不再一次反省另一個現在的研究方向。近年來，學術界試圖擺脫漢人中心史觀，而盡量以原住民的角度重看臺灣史。本研究團隊不否定這個方向，但想強調「複眼觀點」。

換句話說，舊地名已反映出在近代初期，北臺除原住民外，外來民族亦頻繁來此活動的事實。漢人自不消說，甚至有日本人、西班牙人與原住民婦女結婚而居留北臺。在這樣的多族群互動下，如單純以原住民或漢人的視野，恐怕看不出當時北臺的國際交流性格。與臺南相較，臺北不是近代初期的統治行政中心，亦非歷史文獻的聚光點。但有意思的是，葡萄牙²、西班牙與荷蘭先後到過北臺，這點卻是臺南所無的國際經驗。我們甚至可以說，臺北的國際都市性格，其實胎始於近代初期。

因此，用國際的複眼觀點來看北臺，將可以解釋何以此地區的原住民用語殘存外來語語彙，並受菲律賓影響的現象；也可以

² 如所週知，一五八二年七月一艘搭載 300 名乘客的葡萄牙船隻，從澳門往日本途中，在臺灣西海岸遭難，船員與乘客不得不在那裡滯留七十幾天以等待救援。據最近的資料顯示，「西岸」其實為「西北海岸」，他們築營停留之岸邊，為海水進入的溪河，再加上其他敘述，可判斷是淡水河。見：Fernando Mateos, 'First Jesuits Arriving in Taiwan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y', 中原大學等主辦，「台灣基督教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1998, 5, 28-29. pp.3-7.

解釋為何北臺地區散佈著福州人的後代。進而，在研究北臺舊地名時，我們會與臺灣的鄰近地區比較，不再執著於用已成死語的「平埔族語」來牽強附會（死無對證）³。又如，Pantao 番社的頭目在當時自稱是西班牙人之子；日治時期，許多番人傳說祖先來自東洋，是日本人的後裔，或來自唐山（中國）的山西（Soansai）⁴。當然，我們不是逕自相信傳說為真，而是想指出，若以國際複眼觀點來看，北臺原住民在近代初期以來，與外界存有微妙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這項研究方法有助於本計畫剖析「陽明山地區」的山海互動內容的落實。藉由深化瞭解本區域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建構「陽明山地區」更開闊的整體視野。

³ 參見：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⁴ 楊南郡譯注，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74、93 - 94、104。「唐山」，伊能嘉矩廣義解釋成臺灣人對外國的觀念（頁 104），但本人比較傾向是指「中國」。尤其是八里坌傳說中的「醜駙馬爺」，若與廣東、福建的類似傳說進行民俗學的比較研究，將非常有意思。

第二章 文獻分析：古地圖與古文書中的平埔舊社

第一節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

壹、1582 年 7 月的一場臺灣船難

1582 年 7 月中由澳門出航，16 日在臺灣某地遭風擱淺的一場船難，所留下文獻也許有證據，值得檢驗。幸運的是，該次船難，這幾年經學者整理後，可知留有以下三種一手史料：¹

- (A) 西班牙出身的 Pedro Gómez 神父於 1582 年 12 月 3 日在澳門寫給耶穌會友人之信（葡萄牙文）；
- (B) 菲律賓馬尼拉西班牙人神父 Alonso Sánchez 於 1583 年 8 月 15 日所寫的〈船難述略〉（西班牙文）；
- (C) 另外一篇更為詳細，卻為某些研究者誤解成 1564 年船難事件的葡萄牙耶穌會士 Francisco Pérez 之記錄（葡萄牙文）。²

三種資料中，提到臺灣本島名稱時，除 (A) 用小琉球之名外，(B) 與 (C) 均以西班牙語稱為：Hermosa。(B) 的西班牙 Alonso Sánchez 神父〈船難述略〉中僅言：「航經臺灣海峽(golfo)途中，有一島名叫 Hermosa，此乃因從海上觀之，有高聳青翠山脈可愛之故。大約四十年來，葡萄牙人經此島與中國沿海之間航往日本，卻未曾登陸與進行調查」。³此段文字，仍未明確證明葡萄牙人稱臺灣為福爾摩沙，頂多只是提到約四十年前，即 1541 年葡萄牙人到日本豐後與種子島後，葡船往還於澳門、日本之間，雖經過臺灣，卻宛如視而不見。

¹ José E. Bora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Documents)*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p. 2-15.

²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63), p. 309, 本書中，Francisco Pérez 拼寫成 Francisco Perez。

³ José E. Borao, *op cit.*, p.11.

1582年7月的一場船難，不只後來史籍多有記載，⁴當年也算是一件轟動的新聞。從到麻六甲到澳門的利瑪竇（Matteo Ricci）亦得知此船難消息，記載道：「__過去一年多發生船隻失事，特別在臺灣島外慘重損失了一船赴日本貿易的貴重貨物，差不多把該城當時的財富全部丟光」。⁵這場船難，在臺灣史來說，其實蠻重要的。不只是40年來「視而不見」的葡萄牙人終於被迫登陸臺灣，比荷蘭人還早，船難所留下的紀錄，其實也反映一些有意義的史事。以下，就讓我們從上述三種資料來整理事件的大致面貌。

1582年7月6日，澳門葡萄牙當局議定派船載人貨前往日本。這艘預定出航的大船（gran junco; junco o navio），由 junco 一字可確知，並非當時葡萄牙人的歐式遠洋船、或「克拉克大帆船（*nau*、*carraca*）」，而是東洋常見的中國式遠海大帆船，亦即所謂的「戎克船（junco = Junk）」。⁶該船船主或指揮官雖為澳門葡萄牙人，然而，操船者卻是異教徒船頭（*mestre que era gentio*），照當時情形，這位船頭大概是漳泉漢人舵工。此船將近搭乘三百名左右人員，乘客中，有上述的西班牙人 Pedro Gómez 與 Alonso Sánchez 神父，以及葡萄牙人耶穌會 Francisco Pirez 等數位神父。船上乘員籍貫，除了這些葡、西人與漢人外，尚有馬尼拉土人、非洲黑人奴隸（*cafre*），也許包括日本人等等。

此船由澳門出航後，旋即遭遇暴風所吹，途中又遇颱風或颶風（*tufão*），在海上飄盪三、四日，而於7月16日晨衝撞到臺灣本島的蠻荒海岸。眾人千辛萬苦登岸後，進而選擇某條河流旁築草寮當臨時居所，並準備用原船木板另造船隻脫困。島上的原住民見船難，過來撿拾漂流的貨物，如布匹等。剛開始時，原住民試圖和平地與船難人員進行交易，但雙方溝通有問題，互有殺傷。這些船難人員就在防禦狀態中待了將近75天，於9月30日成功離開，回澳門。

貳、葡萄牙船難地點

這艘澳門葡萄牙人所使用的中國式帆船，到底在哪裡擱淺？迄今，史籍只是模糊的敘述。有人說是在臺灣西南部，有人說在北西部海岸，可惜都未引用直接證據來說明。⁶也許，這艘船是由漢人駕駛，無法如歐洲船長

⁴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1951), p. 129-130.

⁵ Jonathan Spencer,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Ltd. 1985), p. 80；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58-159。值得一提的是，臺灣島，英譯本作 Formosa，意大利本則作 Leuchies。

⁶ Fernando Mateos, 'First Jesuits Arriving in Taiwan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ies', In: 林治平主編「台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8），頁79, 82。並見：Borao, *op cit.*, p. 3；葡萄牙文有一段 'demos tanto na cabeça dele que se déramos

一樣，留有航海日誌，讓我們可由日誌中所載船難的緯度與港灣特色，輕易判斷出現在地點。這次船難僅留下上述三種神父所寫紀錄，我們只好退而求其次，從若干蛛絲馬跡來推測、想像船難的地點。

他們的帆船先經暴風吹離澳門沿海，7月11日又遭颶風或颱風所吹，翌日則遇順風，繼續航往日本，但居然還走了四天才碰撞到臺灣本島的海邊沙灘，可見此次船隻航行並不順利。他們原先在帆船擱淺的海邊築草寮待援，當地僅有一小湖 (pequena lagoa)，且因水質太差，因此再遷到半葡涅 (legua)，也就是約2公里半的一條淡水小河 (ribeirinha fresca) 之旁，準備利用破船木板另築一艘小帆船 (junquinho) 逃離船難之地，此外還築臨時房子、小教堂。後來他們聽說這裡離中國之境有18涅 (légoas)，即九十公里左右。

這條淡水小河，海上潮汐可以進入，河水入海之前，有個小灣。漲潮或天氣好時，漢人的小形海船 (soma pequena) 可通過此灣。後來小帆船造好之後，他們就從這裡駛出，返回澳門。紀錄又說，溪河中可捉魚，附近有森林，可以捕鹿。所謂森林，是指山上森林。他們臨時房子與造船之地，離此山山腳估計有1葡里，亦即約5公里之遠，中間為一片石礫之地；山頂偶而可見高聳於雲端，山上有不少樹木、有些地方為一大片草地，不少鹿隻棲息其間，其中有些體型頗大，原住民在此用槍矛捕鹿。Gómez神父等人甚至爬到山上，豎立大型木十字架。

有關附近的居民，紀錄說：當地無其他民族，只有原住民番社 (aldeas)，社與社之間距離約有3葡里之遙，常互相敵對。當船難人員登陸等候期間，番人曾一度駕駛以藤條 (raízes como vimes) 綁成的筏，載著米 (arroz)、匏瓜 (abobora)、無花果 (figos)、鹹肉 (carne salgada)，甚至可能是熊掌⁷等物品前來與他們交易，但雙方因溝通不良，或猜忌而失控，互有殺傷，遂不再往來。

由上面描述，可判斷船隻在海上遭風後，仍然在臺灣海峽一直往北行駛，Gómez記錄上所謂的未與cabeça保持距離而遭致擱淺，cabeça應該與上述葡萄牙文獻中的東北端，指北部某處突出、類似岬角之「頭」。進而，他們停留旁邊的「小河」，除有港灣外，9月中，可容納劫後餘生將近三百人的小帆船建造完成，在等候漲潮出航期間，繫在河邊的空船又遭風雨吹打，幸虧未被吹到海口，反而往回吹到離海稍遠，巨浪 (rolo) 無法損害之處。這段資料，可排除地點發生在基隆一帶。帆船被吹到離海稍遠的河中還可停靠，在臺灣，恐怕只有北部的淡水河有這個條件。進一步，暫時停留處與山腳有五公里之遠，似乎又可排除淡水河左岸的八里坌與觀音山。也就是說，1582年葡萄牙人的船難地點，比較有可能在淡水河口右

avante tanto como dois tiros de artilheria, escapávamos de todo o perigo' 提及船若避開cabeça，就無危險了，但英譯卻插進「即：北部」，不知所據為何。

⁷ 原文為 mão de hum usi, usi 不知何意，暫依英譯文，也許是urso (熊) 字之訛。

岸，記錄中所說的山，也許是大屯山或七星山。

記錄中所描述原住民泛舟筏交易的景象，也符合淡水一帶早期原住民的經濟活動。畢竟，十七世紀初的中文文獻已指出，雞籠、淡水原住民，在明嘉靖末，亦即 1560 年代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漳、泉之人「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夷人（原住民）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受易平直」。⁸ F. Pirez 資料說，原住民因為常常說「Cateos」這個字，所以就稱他們為 Cateos 人。⁹此字，與臺北平埔馬賽族語言「katiu」發音類同，是「走」的意思。¹⁰同資料又說：他們曾聽聞更南邊的本島一端（ponta da Ilha）有一港口（porto），有兩、三艘的漢人小船（soma）到那裡交易鹿皮。這個更南邊的港口，似乎可推測定成臺北市的艋舺（即今萬華）。艋舺成為島內外交易之地，時間應可更往前推。至少，在一幅荷蘭人製圖家 J. van Keulen 所製作、呈現大約十七世紀五〇年代臺灣的古地圖上，圖中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在艋舺一帶，即標名：Handel plaats（交易之處），正反映了這個隱晦的事實。

第二節 西班牙檔案概述

1997 年，林盛彬在《台灣風物》發表了〈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台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引用伊能嘉矩、曹永和、方豪等學者的研究，介紹 1626 年西班牙人進佔台灣北部之目的和過程。在塞維亞印度檔案館中，找到兩份關於總督 Fernando de Silva 於 1626 年 7 月 30 日呈寄國王書信的記錄，信中簡略描述到整個出兵的過程緣由、台灣住民與產物、荷蘭在台灣的防禦工事等等¹¹。其中一段文字可發現西班牙船艦，於 1626 年 5 月 11 日抵達台灣的內容：……似乎又有四艘載有貨產的大划船抵達那些島嶼，有蹟象說荷蘭人在台灣已有防禦工事……這個要塞位於 22 度

⁸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文獻叢刊 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6-27；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06。雞籠與淡水原住民善於泛舟筏交易，見：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1999），頁 47-79。

⁹ J. Borao, *op cit.*, p. 13.

¹⁰ 土田滋 等，「臺灣・平埔族の語言資料の整理と分析」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大學，1991），頁 208。這裡，我得感謝政大民族所碩士班學生吳國聖替我找出這個單字。

¹¹ 詳細內容請參見林盛彬〈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台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台灣風物》，1997，頁 179-183。

，其強化工事的目的是要那地方成為那些前往馬尼拉的貿易船隻的中途站，而事實上他們已幾乎截斷了中國和菲律賓各島之間的貿易，……為了避免這類的障礙，國王陛下曾命令先前幾位極想擁有台灣以確保安全的行政長官，視同極重要事件，……就派遣 el sargento mayor，他是這次行動所準備的最好人選，率領二艘大伐船及其所需，於 5 月 5 日從 Cagayan 出發，11 日抵達，從而任命他為該島首長。

另根據鮑曉鷗在 2003 年舉辦的「西班牙時期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中發表的一篇文章，其中指出西班牙對台灣感興趣，最早出現在 1586 年總督及馬尼拉城呈給西班牙國王菲利浦二世的一份報告書中¹²。此報告書中的第八章為總督所為的「探險與修要的征服」，文中大略論及菲律賓內部或以外較容易征服的土地，列出了 11 個地方，其中也包括福爾摩沙島。三年後，菲利浦二世同意此份報告書，而如同其他地方，福爾摩沙島也在其內。而在 37 年後為了合理化征服的行動，一些人回憶起國王當時所作的同意。

到了十七世紀初，多明我會士 Bartolome Martinez 在前往澳門的途中意外經過台灣（指福爾摩沙島）後，判斷此地在地理位置上對國家戰略位置及貿易有相當大的助益，於 1619 年提出一份在福爾摩沙島建一港口的建議書。此報告書確實被閱讀、流傳及分析，2 年後根據此報告書內容後續討論的官方文件，有一複本落入了荷蘭人手中。荷人將此文件譯成荷語，據鮑曉鷗的說法，也許由此可以推論說荷蘭設法要加快在中國勢力擴張的腳步，特別是在 1622 年澳門的攻擊，是因為此文件的影響。鮑曉鷗又根據 Paul A. Van Dyke 的”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 (1620-1662)”¹³，指出當時荷蘭人計畫於中國境內尋找一處適合之貿易港口，但遭中國所拒。接著，他們試圖在 1622 年攻取澳門，但因遭葡萄牙人擊退，遂將目標轉移到澎湖群島，而後並佔領之。然不久後明朝認為該地為中國之屬地，諭令荷蘭人撤離，可往東邊的台灣發展。荷蘭人於 1624 年在台灣大員（今安平一帶）建城及在中國沿海所引發的戰爭，造成馬尼拉的西班牙人相當大的不安，也促發他們再度考慮佔領台灣的動機。此刻，政治、商業與宗教上的因素共同影響了此一行動的決定。

西班牙駐馬尼拉總督 Fernando de Silva 在 1625 年 8 月 4 日上書給國王，說明佔領福爾摩沙島的戰略考量。他提到前一年（1624）荷蘭人已在此地建立城堡，威脅西班牙人，因此決定在福爾摩沙島獲得一根據地以面對荷蘭人的威脅。到了 1626 年一月，主教、總督、法庭、馬尼拉大主教與一些軍官共同召開了幾次會議商討此事。終於，在 1626 年 2 月 8 日，2 艘西班牙船（galleons）與 12 艘舢舨船駛離甲米地（Cavita）港，同年 5 月 10 日抵達台灣北部。

¹²鮑曉鷗，〈1626 年西班牙佔領台灣的”正當性”〉，《西班牙時期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3），頁 7。

臺灣島由於地理位置特殊，在近代世界來臨時，就被亞洲海域的貿易競爭勢力拱上世界歷史的舞臺，從此成為在亞洲從事貿易、宣教等政治、經濟、宗教活動的西方國家所特別注目的地區之一。十七世紀初葉，活躍在亞洲地區的幾個貿易集團，為了突破明帝國東南海禁政策所造成的限制，不得不將這個當時尚不屬於任何國家領土的臺灣當做貨物轉運中心，而將各種船隻群集於此。由於地利之便，包括日本、英國、荷蘭、西班牙等國在內的殖民者，都有進一步利用甚至佔有臺灣的想法。如正值江戶幕府時代的日本，德川家康即曾先後派遣有馬晴信、村山等安等率船前來臺灣，調查物產和尋訪足以擔任轉接站的港口。¹³1619年7月，原來一直處於競爭態勢的荷蘭與英國，竟然互結同盟之約，企圖壟斷東亞貿易，並在臺灣海峽及菲律賓附近，攔截開往日本的西班牙船、葡萄牙船，還阻止中國船前往馬尼拉。在各國相互較勁政治、軍事與經濟勢力的同時，天主教國家的西班牙，更和改革宗教派的荷蘭宣教師展開激烈的傳道戰。在這種時代氛圍中，西班牙在馬尼拉方面的殖民當局，就不斷有人主張應該佔據臺灣、設立基地¹⁴。然而，當一切還在籌議階段時，荷蘭人得到契機，先是在1622年率船攻擊澳門、佔領澎湖；繼而在1624年9月，正式登陸臺灣西南部的大員地區，開始他們臺灣的統治。

菲律賓總督施爾瓦(Fernando de Silva)在得悉荷蘭人據臺的消息後，終於在1626年命令伐爾得斯(Antonio Carreno de Vades)率領大划船隊及士兵300人北進臺灣。這批遠征軍，在該年的5月5日自卡迦揚(Cagayan)港出發，一面沿臺灣的東海岸北上，一面測量島嶼的港灣地形。5月11日，船隊到達北緯25度——島嶼東北角地區的外海，並將此地命名為Santiago，這就是漢譯三貂角的地方。5月12日，西班牙船隊進入北臺灣的良港雞籠(今基隆)，並將這裡命名為Santisima Trinidad(聖三位一體)。5月16日，在社寮島(今和平島)舉行佔領典禮。¹⁵從此，開始了1626-1642年間，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分據兩地、領有北部臺灣的時代。

西班牙人此一時期在臺灣的活動，為我們留下雖不清晰卻相當有意義的歷史訊息，使我們北部原住民的村落與文化樣態，能有初步的認識。

西班牙人雖然在1626年即領有雞籠，卻到1628年才進入淡水地區；在短暫的16年領臺時光裡，西班牙人與原住民的關係，隨地域、人群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在荷蘭人的評價中，西班牙在北臺灣只和雞籠地區的原住民村落關係較好；且其中僅有Kimaurij和St. Jago的住民願意和西班牙人聯合，而與其他村子交戰，其餘6村則不願和西班牙人親

¹³岩生成一，〈有馬晴信の臺灣島視察船派遣〉，收於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1939)，頁287-295。

¹⁴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收於氏著《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著者出版，1970)，頁114-115。

¹⁵同上註，頁115。

近。對雞籠的原住民，西班牙人不曾要求他們繳納金錢、米穀、鹿皮等物當賦稅品，而只要他們捐獻教堂的蠟燭費。西班牙人與淡水地區住民的關係，則時時發生緊張、衝突的情節，雙方曾有數次戰爭的接觸。即使到西班牙人行將撤守的1640年，西班牙人對淡水地區原住民的瞭解，仍以Senar、Pantao兩村為主。

在雙方接觸的這16年間，天主教神父主要藉由宣教過程得到對原住民的瞭解，並建立關係；原住民則在這個關係中，學習西班牙語、接受基督教、成為基督徒。宣教士瞭解原住民的語言，但Kimaurij和St. Jago之間則互不瞭解。不僅如此，Kimaurij能知道北海岸其他村落的語言，其他村落則彼此之間僅能稍為相互知道而已。

根據已知的文獻，我們約略可以知道西班牙人統治或認知的空間範圍，可以再分別為三個所謂的「省區」(partido or provnce)，即：淡水省區(Tamchui)、噶瑪蘭省區(Cabaran)及別囉滿省區(Turoboan)；¹⁶換句話說，西班牙人的足跡或認知曾經不同程度的深入到臺灣的北部、東北部及東部，而北部則是西班牙人最有影響力的地區。

根據西班牙人的描述，北部又可以分成如下兩個次級地區來瞭解：一是淡水(Tamchui)地區，二是Quimaurri-Taparri地區；而這些所謂「地區」的差異，除了地理因素的考量外，也基於不同人群或村落的分野。

所謂Quimaurri-Taparri地區，其實是指Qimaurr和Taparri兩群人分佈的空間範圍：Quimaurris部份，有4至5個村落，總人口大約600人；至於在臺灣北海岸的Taparri，則有2到3個村落，但不知道大略的人數。西班牙宣教教師在觀察中發現：Quimaurri和Taparri是相近的人群，他們在生活習俗和特徵等方面沒有顯著的差異，只是分住在不同的地方而已。不過，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不友善，時常會企圖壓倒對方。宣教師認為這種情形是有意義的，可能是為了防止發生內婚(inter-marriages)或其他干犯社會禁忌的關係。雖然Taparri人的活動範圍到達淡水河口，還在該處控制了一些硫磺；但整體而言，Quimaurri-Taparri人的分佈空間，應以北海岸為主。¹⁷

淡水(Tamchui)地區指涉的空間，應該是淡水河系所及的臺北盆地和淡水河口。在西班牙宣教師的理解中，淡水地區有Plauan河流域和Kimazon河流域，前者指的是新店溪和大漢溪，後者則是基隆河。除此之外，還有Senar、Pantao、Quipatao和Lichoco等地區。我們只知道，其中的Senar為一擁有8-9個村落的單位；Quipatao則位於山腳下，大約有8-9個村子，還擁有大量的硫磺；Pantao則位於淡水河的另一邊，該地區沿著河岸好

¹⁶請見鮑曉鷗(Jose Eugenio Borao)著述的”The Aborigines of Nort According to 17 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1993), 頁98-120。hern Taiwan

¹⁷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 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p.9-10.

像還有許多村落。

綜合上述，我們在西班牙文獻所能到與北部原住民有關的村落訊息，主要為：Quimaurij、Taparri、St. Jago、Senar、Pantao、Quipato、Lichoco。

在 Borao 所譯介的西班牙文獻中，曾指出在當時西班牙人統治的地域下有所謂的三大省區(partido/provincia/province)，即：Cabaran、Turoboan 及 Tamchuy。雖然各省甚或各村都有自己的語言，但 Basay 人的 Basay 語，卻是通行於三大省區的一種共通語。在 Borao 錯把 Turoboan 省區置放於臺灣東北角的前提下，他認為位於島嶼北部的 Basay 語地域，係以 Cabaran 邊界與 Tamchuy 河口與河谷為界，而以 Quimaurri-Taparri 為中心的。Borao 還強調，與 Basay 語同時共存的，至少還有兩種語言；一是 Senar 土著所說的語言；一是淡水人所說的語言。¹⁸

然而，若細究另外兩筆資料，我們會發現上項說法並不周全。一是 Senar 人雖然擁有自己的語言，卻也與其他村落相同，係以一種通行語在與其他村落溝通。二是根據 1644 年 Kimaurij 居民 Theodore 的說詞，淡水人與 Kimaurij 人講的是同一種語言。這兩筆資料透露的訊息雖然有限，卻起碼告訴我們：Senar 人與淡水人，都能講 Basay 語；前者明顯的另有自己的語言，後者則不排除淡水人在 Basay 語之外，也有自己語言的可能性。換言之，目前已知資料所傳達最明確的訊息為：從淡水河口沿 Cabaran 海岸地帶到產金的 Turoboan 省區(至少在狹義的別囉滿一帶)，盛行一跨村落、跨地域的通行語—Basay 語；而各地域或各村落，則仍有自己的語言。除此之外，西班牙文獻並未能提供更多相關空間內族群分類的訊息。對十七世紀中葉大臺北地區的住民與村落，目前所知的西班牙文獻僅能提供有限的訊息。

第三節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¹⁹

1642 年 8 月 17 日，荷蘭人決定把西班牙人趕出雞籠、占據他們的城堡與工事。荷蘭隊長哈魯斯遂在 8 月 21 日率領船隊及軍隊北上攻打雞籠，並在 25 日占領城堡。不久，北部濱海地區的 Quimaurij、Taparri、St. Jago

¹⁸ Borao, Jose Eugeni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 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1993), 頁 117。

¹⁹ 參見附錄三，圖 02。

等村落，也在 9 月 22 日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荷蘭人，建立友好關係。雙方結盟訂約後，荷蘭人發給每個村落一面荷蘭旗。

9 月 23 日，淡水地區 Kypatou 社的長老 Pali jonnabos²⁰²¹和武勝灣社的長老 Siasou 來到雞籠，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公司，荷蘭人也分別贈給他們王子旗。不久，荷蘭人在探訪 St. Jago 及強力鎮壓 Quimaurij 隨後的反抗事件後，終於在 10 月的 11 到 12 日間，進入淡水地區。

荷蘭人發現西班牙人拆毀的舊城堡址，是興建新堡最合適的地方，於是召集淡水地區的原住民為他們修築城堡。荷蘭人的目的在試圖使淡水城堡與雞籠互為犄角，成為北臺灣的雙元統治中樞。

相較於北海岸的原住民，淡水地區的原住民較不容易接受如西班牙人、荷蘭人等這些外來者。事實上，一六五〇年代的臺北，強大不馴的武勝灣社一直是荷蘭人的心腹之患。北臺灣的風土氣候，特別是淡水地區的潮濕高溫，對這些外來者也造成嚴重威脅，更有不少人死於猖獗的鼠疫與熱症。著名的 1654 年荷蘭古地圖，是否就是在這種族群關係下，為了強化治理而進行的繪製呢？

約四十年前，南臺灣的鄉土史研究界正為鄭成功登陸地點等問題，頻頻引用荷蘭人繪製的古地圖做為己方有利證據，而鬧得不可開交之際，時在臺大圖書館任職的曹永和教授，卻另闢蹊徑，花費心力在蒐集與臺灣有關的歐洲古地圖及相關文獻，並進一步解讀地圖上的難識文字，撰成一篇〈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長文，奠定了他在國內研究古地圖圈中的重要地位。該文中，他談到 1654 年荷蘭人所繪製的「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 (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時，謂：²²

這圖可謂是一幅描繪臺北、基隆、淡水等地區頗詳細地圖。尤其是值得注意者，即為臺北盆地出現於古地圖較詳細者當以此圖為首次。

信哉斯言。就目前所知，現存有關臺北的古地圖，應以 1626 年前後西班牙人繪製的「雞籠港灣圖」為最早。²³其後，荷人雖亦零星繪有北臺的港灣，但 1654 年「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見附錄三，圖 02)，卻連臺北盆地的原住民聚落，以及大臺北地區的大致地形都宏觀地描

²⁰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p.10-14.

²¹位於淡水河入海口，距雞籠 2 天的路程。

²² 曹永和，《臺灣早期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348。按，該文於 1962 年，發表在《臺北文獻》第一期。其後，曹教授於八〇年代中，也有這方面的文章發表。

²³ 參見附錄三，圖 01。另可參考：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

繪出來。「臺北盆地出現於古地圖較詳細者當以此圖為首次」，僅這點就已值得我們重視。更何況此圖之詳實、清楚，不免令人訝異：當時荷蘭人的足跡是否曾遍歷大臺北地區？不然，他們焉能有「較詳細」的臺北盆地地理知識？

事實上，這幅「大臺北古地圖」的圖版，早在日治時代，就已由當時的臺北帝大從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翻拍回來，村上直次郎先生在寫基隆紅毛城時，曾在文末刊載。²⁴戰後，台北市文獻會的《北臺古輿圖集》與基隆的市志等，²⁵都曾將本圖影印附於書中。不過，一般而言，在這些書裡，該圖大抵不脫附圖陪襯的角色，殊少作為研究上的利用。繼曹永和教授之後，七、八〇年代以來，研究者雖無法直接利用荷語資料，卻開始有人利用此圖來作為研究主題相關說明之用。譬如，此圖被利用來說明「清康熙臺北大湖」形成之前的臺北盆地面貌；²⁶建築研究者用此圖，推測淡水紅毛城，在以前應蓋有一金字塔狀的尖形屋頂。²⁷此圖也曾被用來研究淡水河與新店溪的聚落與地名；在此同時，中村孝志將此圖的左上角文字譯成日文，並來臺發表〈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的演說。²⁸此後，這幅圖繼續被某些學者用來探討淡水河南岸的八里鄉一帶，在荷蘭時代是否住有原住民之事。²⁹新進的研究者亦能善用此圖，對臺北的新莊地區展開關連性的研究。³⁰總而言之，1654年的大臺北古地圖，在最近幾年來頗受學界重視。

另一方面，大概是八〇年代中期，某家電腦公司曾經以臺灣古地圖製作月曆贈送客戶。此曆一出，深受地圖愛好者歡迎，多人索求不得。自此之後，國內似乎出現一小股的地圖熱，卡片、會議海報等，以古地圖當主題或襯底者紛紛出籠，美不勝收。國內的南天出版社也與比利時人合作，出版印工精美、圖片清晰的歐美人士所繪之古圖集，該書容或有美中不足之點，³¹卻提供收藏家與研究者不少方便之處。最近漢聲出版社又斥鉅資，延請荷蘭古地圖專家與旅荷史家鉅細靡遺地蒐集與解讀荷蘭人繪製的臺

²⁴ 村上直次郎，〈基隆の紅毛城址〉，《臺灣時報》（1931，11）。

²⁵ 參見：陳正祥編纂，《基隆市志·概述》（基隆市：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4）。

²⁶ 參見：尹章義，《新莊發展史》（臺北：新莊市公所，1980），頁8之後的插圖說明文字。

²⁷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臺北：內政部，1989），頁32-33。

²⁸ 翁佳音，〈舊地名考證與歷史研究——兼論臺北舊興直、海山堡的地名起源〉，《臺北文獻》直字第九十六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

²⁹ 翁佳音、宋錦秀記錄，〈學際對話十三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期（臺北：中央研究院，1991），頁12-34；並參見本書第四、七章。

³⁰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30-38。

³¹ Christine Vertente，《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1991）。

灣古地圖。³²國內古地圖的大眾化與研究深層化，至此可謂達到空前的階段。

儘管這一幅 1654 年最詳細的大臺北古地圖，在最近幾年來頗受學界的重視，並且最近有註解文字的出版，但如果以本土化立場來看，尚有許多未更正的錯誤，³³以及未深入探討的角落存在。

要深入研究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之前，得先瞭解一下為何會有這張地圖的繪製。荷蘭人在十六世紀末與十七世紀初往海外擴張過程中，即相當重視航海圖與地圖的繪製，其成果與貢獻亦為時人與後來研究者所推崇。³⁴在此背景下，荷蘭於領有臺灣前後，不斷令人繪製相關地圖一事，自屬理所當然。1640 年代初，當荷人勢力抵達中部臺灣，1642 年驅逐北臺的西班牙人後，「大員至淡水、雞籠沿途平靜」。翌年，臺南的大員城當局便命令土地丈量員史唎湖 (M. Stormhoedt) 繪製中北部沿途河川與村社，但他因酗酒未完成使命。³⁵其間，北臺地圖的繪製似乎為淡水、雞籠地區主管 (opperhoofd) 的重要工作之一。大約 1648 年，或許淡水主管朴洛克厚一 (Antony Ploekhoy) 已經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似乎未完成，而由繼任的西門·給爾得辜 (Simon Keerdeko) 另行完工呈繳。³⁶

給爾得辜等所呈繳的大臺北原圖尺寸，據檔案所登錄，為「0.41 x 0.51 el」，約為 28 公分 x 35 公分。³⁷這幅彩色圖，原來是與給爾得辜的報告放在一起，置於最後一頁，³⁸保存於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收到信函、文件 (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檔案中。1856 年之後，荷蘭殖民地檔案史家戴雍 (J. K. J. de Jonge) 等人開始整理東印度公司的檔案，當時卻不按照原檔的編排格式，而是另以各地商館單位，將檔案拆散重編。海軍官員退役的劉柏 (P. A. Leupe) 也按主題，如航海探險日誌、訓令等分類，將檔案所附的地圖、航海圖、設計圖等抽出放在一齊，另

³² 冉福立 (Kees Zandvliet)、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下) (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

³³ 上引書中，有關 1654 年古圖的註解，雖然是參考中村孝志的研究，但有些中村先生的依據，其實有些是來自我所提供錯誤的訊息。

³⁴ 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7), vol. II, book 3, pp. 464, 469-470.

³⁵ 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Anno 1644-1645.* ('s Hage: M. Nijhoff, 1887), p.128-150. 本文以後簡稱「DB」；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2》(東京：平凡社，1975) 頁 285、310-311。

³⁶ 冉福立、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頁 45-46。

³⁷ 一阿姆斯特丹「el」=68.78 cm。

³⁸ VOC1206, fol.270.

行編目。後來，國家檔案局將東印度公司檔案（VOC）重新整理恢復原狀，但劉柏所抽出的地圖等卻未回歸原檔，而另設一地圖部門（Kaarten afdeling 4）專門管理。³⁹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如今就保存於地圖部門中，編號為 Vel. 1127。

其實，今天檔案館所存藏的大臺北古地圖，並非當時所呈繳之原圖，而是巴達維亞城的製圖家聶瑟（Joan Nessel）就給爾得辜所交的原圖抄繪，原圖則下落不明。⁴⁰可惜，這份描繪圖的副本，因年代久遠與保存不良之故，左上角的地名欄中，一至二號、五四至六一號已完全破損，三至五號部分殘缺。

第四節 淡水、雞籠區主管給爾得辜繪圖報告略述⁴¹

如前節所言，大臺北古地圖原來是附在給爾得辜的〈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數等情述略〉報告書⁴²之後，圖文連在一起互為參照，後來才被檔案專家拆散而圖文分離。因此，我們得回頭略談有關給爾得辜個人與這篇報告的大概。

1642 年，給爾得辜以助理身份從荷蘭渡航來巴達維亞，服務於東印度公司，47 年升任下級商務兼書記，其後到大員擔任商務。1650 年九月，他繼朴洛克厚一擔任雞籠與淡水地區的主管，53 年，以詐欺瀆職之罪嫌，調回大員受審，1654 年被送回巴達維亞城。⁴³

給爾得辜在淡水擔任主管的三年多期間，似乎與同僚的關係不佳，因此而被控詐欺瀆職。他後來在巴城的報告中也反控一些人，諸如指責雞籠中尉巴爾士及其同夥阻礙他的提案；「指揮官裴德因害怕疾病染身，並未在淡水駐守」、「裴德以及前任主管范·凱瑟耳」向福州商人敲詐，致使他們多年不敢前來雞籠貿易等等。⁴⁴此外，另有一份 1657 年的報告，提到給

³⁹ R. Raben eds., *De Archieven van de VOC. 1602-1795*. (The Hage, 1992), p.40.

⁴⁰ 冉福立、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頁 46。

⁴¹ 原文譯註詳見附錄一。

⁴² VOC1206, fol.262-269.

⁴³ Blussé, L. and W. E. Milde, Ts' 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3.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 p.159, 401, 403 ff. 本書以後簡稱：「*DZIII*」。

⁴⁴ 參見附錄一：1654 年古圖報告中文譯註。

爾得辜任職期間，曾不當干預過 Pillien（雷裡？）番社，致使該社番人不再相信荷蘭人。⁴⁵然而，無論如何，給爾得辜在職期間卻完成大臺北地圖的測繪，並在 1654 年被遣送回巴達維亞城時，將該圖一併攜走。

翌年年初，他把這幅圖呈交給巴城當局，並附上他在巴達維亞所寫將近三千字的報告書。報告書的大意，就如標題所示，在於略述地圖所描繪的淡水河、雞籠港灣、城砦，以及交通要道、番社等情形。除地理描述外，他也建議當局在陡峭的獅球嶺山坡上建造平緩的路階，以及從暖暖開始，沿著基隆河河岸間開鑿出一條淡水基隆之間的內陸交通之路。至於採伐木材所需人力，可藉助 Quimaurij（金包里？）的番人云云。

給爾得辜報告書的副本原件，現存於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目前國內多處機構購有海牙檔案的微卷，讀者很容易找得到。不僅如此，日治時期臺北帝大所抄錄的二十四冊《東印度公司收到信函暨文件》中，亦包括該件報告。⁴⁶所以算起來，報告書根本談不上是新出土的稀罕文書。不過，將圖與文重新結合研究，倒是很有意義的一項研究工作。

在考釋地圖的過程中，荷蘭方面的文獻檔案，除給爾得辜的報告之外，主要是引用《熱蘭遮城日誌》。嚴格而言，如果要更深入研究，尚有〈大員城決議錄〉、臺灣長官致巴城總督的報告，以及專員（Comissari）或主管的淡水、雞籠報告等可資利用。

荷蘭佔領雞籠與淡水之後，歷任的主管中，有揚·范·凱瑟耳（Jan van Keijssel）、雅各·諾耳柏（Jacob Nolbe）、安東尼·朴洛克厚一、西門·給爾得辜、湯馬士·范·伊佩倫（Thomas van Iperen）、彼得·葉耳司飛爾（Pieter Elsvier）、彼得·范·密耳德特（Pieter van Mildert）、彼得·玻恩（Pieter Boons）、尼可拉司·盧紐士（Nicolaes Loenius），以及 1664 年荷蘭人在佔雞籠時期的約安·德·麥爾（Joan de Meijer）。這些人在淡水的任期或長或短，但多少留下向大員長官的報告，以及長官給他們的訓令等。

這些仍未出版的原檔資料，如果深入閱讀，往往會有意外的發現，以及關於北部更精確的敘述出現。可惜因時間的限制，只能利用極少部份，未能仔細閱讀的部分，只好期待他日，或有待後來者的研究了。

另外，對十七世紀中葉大臺北地區的住民與村落，目前所知的西班牙文獻僅能提供有限的訊息。今天我們能北部原住民村落有進一步的認識，甚至與稍晚的清代文獻相互連結與對照，主要依據的還是 1642 年荷蘭人

⁴⁵ *DZIV*, VOC1222, fol.190r.

⁴⁶ 這二十四冊抄本，係 1935 年起，由台北帝大委託荷蘭人所抄，現存於臺大研究圖書館的洋書珍本室。本件報告在編號 **GW 112**（第十五冊）中，抄題為「淡水雞籠誌（Beschryvingh van Tamsuy en Quelangh.）」，共十三頁。

勢力正式進入北臺灣後所記錄的資料。對於不諳荷蘭文的研究者而言，中村孝志在一九三〇年代所製作的荷蘭戶口表，因此具有無可替代的重要性。

第三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活動概況

第一節 區域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

壹、區域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因素為聚落生成與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陽明山地區的地形，主要是以大屯火山群為其地形特徵，由高山、峻嶺、深澗、平台、盆地等複雜之地形構成的山地景色。¹山區間的平台、盆地因地勢較平坦，較易成為人口集中聚落發展的地點。²

大屯火山群位於臺北盆地北邊，在地質與地形上，自成一局。由於大屯火山群原係淺海噴出的海底火山，經數次間歇性隆起，才與本島連接；如火山周圍所見的各級階地，都是海蝕作用所造成。這是火山群曾經歷隆起過程的最好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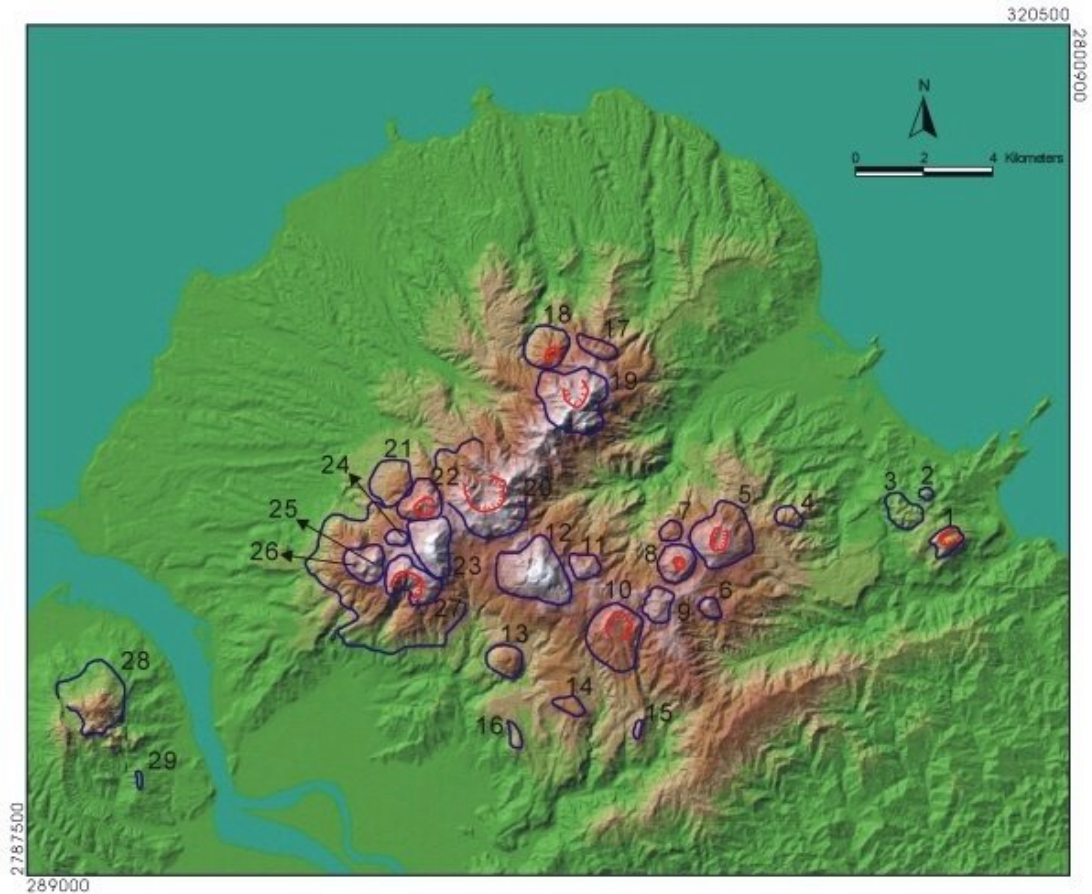
圖 3-1：大臺北地區空照圖

¹ 李鹿萃，〈陽明山區土地利用的自然地理因素〉，《台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86。

² 潘桂成，〈陽明山區地理概論〉，《地理教育》，1969，頁 11。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大屯火山群係由十餘個圓錐形火山體，及若干寄生小火山構成。主要的火山體有：七星山(1,120公尺)、竹子山(1,103公尺)、大屯山(1,087公尺)、磺嘴山(912公尺)、觀音(612公尺)、小觀音山(1,039公尺)、面天山(997公尺)、大尖後山(882公尺)、丁火朽山(472公尺)等。



大屯火山群共有二十九個火山：1.丁火朽山、2.八斗山1、3.八斗山2、4.桫寮湖山、5.磺嘴山、6.大尖山、7.八煙山、8.冬瓜山、9.鹿寮坪莊山、10.內寮山、11.七股山、12.七星山、13.紗帽山、14.小草山、15.鵝米山、16.白雲山、17.嵩山1、18.嵩山2、19.竹子山、20.小觀音山、21.烘爐山、22.菜公坑山、23.大屯山、24.二子山、25.面天山、26.向天山、27.南大屯山、28.觀音山、29.萬年塔。藍線表示火山錐體外緣，紅線表示火山口。

圖 3-2：大屯火山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陽明山地區的溪流，均自中心四射，源高流短，急湍紛歧，主要溪流為雙溪、南磺溪、北磺溪、瑪鍊溪等，或迴流注入基隆河及淡水河，或單

流入海。³由於淡水河的切割，大屯火山群被河口分成左、右兩個部份。

淡水河右岸火山群的熔岩，使水系自山區中心呈輻射狀向四方奔流，並下切火山岩，形成峽谷；如瑪鍊溪、雙溪，及東北向在金山入海的磺溪、西南向經士林平原匯入基隆河的磺溪。此外，大屯山的北側與西北側，則多急湍與瀑布，如七星山東南方冷水坑的絹絲瀑布、北投山腳的不動瀑布等等。大屯山西側的地勢則較為傾斜緩和，有50、100-150公尺等高度的海濱階地，階面向海緩斜，有較多小溪向西流注臺灣海峽；其中以大屯溪、公司田溪稍大。

大屯火山群不但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處，也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與植物資源。因此，平埔諸社或者分佈在相鄰的山麓地帶，如北投社、大屯社；或者視群峰溪谷為獵場，進行狩獵、採集的生產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特產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主要貿易品，也是荷蘭人、漢人深感興趣的物產，與平埔諸社關係深厚。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發展演變的探討，不能只將焦點置於自身，將陽明山地區獨立劃分出來，而是須了解它是處在怎樣的一個環境與脈絡下的，周圍台北盆地、北部濱海地區的地理環境又會如何相互影響。

北部濱海地區，指的是西起淡水河口、東至三貂角的整個北海岸和東北角。行政區劃上，包括：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瑞芳鎮、汐止鎮、貢寮鄉及雙溪鄉等。地形上，則包括沿岸及背後的丘陵山地。區域內主要的地形因素，在西為大屯火山群，在東為雪山山脈北端山地；兩個區域大致在海岸地區以野柳岬為界，陸域則以瑪鍊溪為界。

西段的大屯火山群北側，擁有廣大的紅土階地緩坡，階地面概向海岸緩傾，目前多已開闢成梯田，種植水稻及早作。有多條溪流由大屯火山群下流，如瑪鍊溪、磺溪、老梅溪、八連溪、大屯溪、興化店溪、下圭柔山溪、公司田溪及淡水河等；這些溪流切割紅土階地，形成山谷，供給水源，為早期及目前人類生活、灌溉用水的來源。區域內有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行政中心所在的較大聚落。海岸線上除突出的麟山鼻、富貴角等岬角外，大致相當平緩。溪口附近常形成平直砂岸，沿岸並有砂丘分佈。

³ 同註1，頁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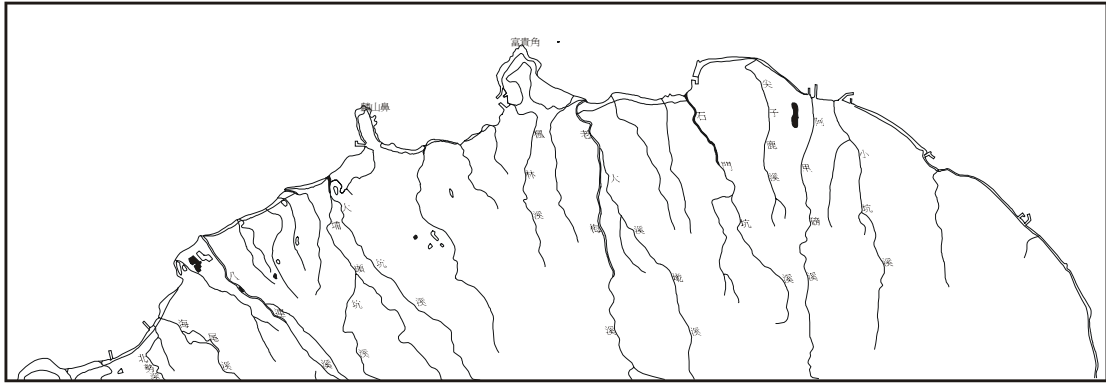


圖 3-3 北部濱海平原水系概況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五萬分之一水系圖)

北部濱海地區的西段，地質上為大屯火山群的紅土階地緩坡，海岸或河口的砂丘，為較適合人類聚居的地形。參照空照圖，我們可以看到從淡水地區到突出海面的三貂角這條美麗的海岸線，一群具有強大海洋活動力的族群正準備揚帆出海，開創他們的歷史。

貳、人文環境

十七世紀荷、西人尚未據台前的北部臺灣（指大台北地區與宜蘭縣），分別為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及噶瑪蘭族（Kavalan）的居住區域。大台北地區，整體而言，可分為四部分：一是淡水河系中下游流域所分佈的台北盆地，二是大屯火山群，三是淡水河口到三貂角的北部濱海地區，四是淡水河口以南的八里、觀音山與林口台地⁴，此一地區為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的主要居住地域，而宜蘭縣境內的蘭陽平原之主要住民則為噶瑪蘭族（Kavalan）。

根據文獻資料所載，可知西班牙人統治或認知的空間範圍，可區分為三個所謂的「省區」（partido or province），即：淡水省區（Tamchui）、噶瑪蘭省區（Cabaran）以及哆囉滿省區（Turoboan）。易言之，西班牙人據台期間的勢力範圍曾深入臺灣的北部、東北部以及東部，其中北部（淡水省區）乃其最具影響力的地區⁵。而根據西班牙人所述，北部又可分成以

⁴詹素娟、張素玠，《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台灣平埔族群史》，（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91。

⁵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頁 53。

下兩個次級地區：一是淡水(Tamchui)地區，另一則是 Quimaurri—Taparri 地區；此二地區之差異不僅在於地理因素，也基於不同人群或村落的考量。所謂 Quimaurri—Taparri 地區係指 Quimaurri (4-5 個村落，約 600 人) 與 Taparri (2-3 個村落，住民人數不詳)。據西班牙宣教士的觀察，Quimaurri、Taparri 乃相近的人群，生活習俗與特徵並無二致，主要的差異則在於分佈的地區。整體而言，Quimaurri—Taparri 的分佈空間，應以北海岸為主。而淡水 (Tamchui) 地區所指涉的空間，應是淡水河系所及的台北盆地與淡水河口。根據西班牙宣教士之理解，淡水地區包含 Pulauan 河流域與 Kimazon 河流域，前者指新店溪及大漢溪，而後者則為基隆河。此外，尚有 Senar、Pantao 以及 Lichoco 等地區。其中 Senar 為一擁有 8-9 個村落的單位；Quipatao 則位於山腳下，約有 8-9 村落，蘊藏大量硫磺；Pantao 則位於淡水河另一岸，該地區沿著河岸尚有許多村落。

此外，根據荷蘭人的說法，西班牙人在北部臺灣只和雞籠地區的原住民村落關係友好；其中僅有 kimauij 和 St. Jago 的住民願意與西班牙人聯合，與其他村落交戰。西班牙人與淡水地區住民的關係，處於緊張的狀態，時時發生衝突，甚而數次爭戰。即使在西班牙人即將撤守的 1640 年，西班牙人對淡水地區原住民的瞭解，仍僅止於 Senar、Pantao 為主⁶。

1642 年 8 月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驅逐出雞籠，25 日佔據其城堡—聖薩爾瓦多城。頃後，北海岸地區的 Quimaurij、Taparri、St. Jago 等村落，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荷蘭人，締結友好關係。9 月淡水地區 Kypatou 社、Pulauan 社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東印度公司。而後，荷蘭人在探訪 St. Jago 並強力鎮壓 Quimaurij 的反抗事件後，其勢力終在 10 月進入淡水地區。

荷蘭人發現西班牙人拆毀的淡水舊城堡址，乃是最適於興建新堡之處。為使淡水城堡與雞籠聖薩爾瓦多城互為門戶，成為北部臺灣的雙元統治中心。因此，召請淡水地區原住民為其修築城堡。相對於北海岸 Quimaurij、Taparri、St. Jago 等村落，淡水地區的原住民較不易接受如西班牙、荷蘭等外來者。

⁶同上註。

第二節 平埔諸社地點的研究推定暨考古遺址分佈

壹、平埔諸社地點的研究推定

清代在陽明山區與週邊活動的平埔諸社，主要為北投社、大屯社、毛少翁社、小雞籠社、圭柔社、金包里等社。對於這些社群的社址與社域範圍，日治迄戰後均有學者對此做考訂分析。以下僅針對各社社址的考訂，臚列各家初步的研究推定：

表 3-1 村社位置之考訂

社名	伊能嘉矩 (1896-98)	安倍明義 (1938)	洪敏麟 (1984)	翁佳音 (1998)	溫振華 (1997-98)
毛少翁社	社子、三角埔一帶，紗帽山一帶	由士林庄社子遷至士林庄三角埔	由士林庄社子遷至士林庄三角埔	士林至紗帽山一帶	除在社子也在天母一帶
(內)北投社	台北城北方約4日里處之磺山山麓	七星郡北投庄	今北投區清薛、長安、中正、中央、溫泉、中心、清江、八仙等里	北投區	磺港溪與嘎嘮別山之間的草山地帶
嘎嘮別社		從淡水郡八里庄小八里坵的挖子尾，遷至七星郡北投庄嘎嘮別	舊大字嘎嘮別，即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據傳是由八里挖子尾遷來		貴子坑三層崎一帶之丘陵地
噶哩岸社		七星郡北投庄噶哩岸	今北投區風度、立農二里，在噶哩岸山南石牌國小一帶	同意洪敏麟說法	在石牌一帶，約在磺溪與磺港溪間
大屯社	大屯山下的大屯庄	淡水郡淡水街大屯山西麓的大屯番	今淡水鎮屯山里，位於大屯火山群西	位於貴子坑溪、高厝坑溪間之淡水竹	大屯溪近海處的番社前、番仔崙一

		社前	麓，西距台灣海峽約 850m 的大屯溪下游南方，海拔約 60-80 間	圍及其附近之地	帶
圭柔社		淡水郡淡水街圭柔山	淡水鎮義山、忠山二里，位於大屯火山群西麓，海拔約 10-160 公尺的緩斜坡面上	淡水公司田溪左側之林子	北至八連溪、南至埤島里附近之大龜仔
小雞籠社		淡水郡三芝庄小基隆	台北縣三芝鄉八賢、埔頭、古庄、新庄、埔坪、茂長、大坑、橫山各村及二坪村之一部份	三芝鄉舊地名錫板處，約為海尾、小坑二村	今三芝鄉新庄子番社後一帶
金包里社		原址在金山附近之社寮及沙崙地，即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字社寮	今台北縣金山鄉，社址指舊地名社寮及沙崙地方，即豐漁村之一部份	原社址在基隆市仁愛區。	

- 資料來源：(1)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99），頁 66-68。
- (2)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37。
- (3) 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9），頁 1-10。

貳、平埔諸社地點的考古遺址分佈

一、北部臺灣地區的史前淵源與變遷

北部地區是臺灣考古學與史前文化研究的肇始，也是早期研究的重心。從日治時期初年迄今，研究工作持續不斷，歷年發現的遺址數量也逐漸增加；尤其是近年來在北海岸地區的考古工作，使考古遺址發現的數目大增。目前已有的研究資料，臺灣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最早可以追溯到舊石器時代晚期；在林口臺地及臺北盆地，都可以發現人類活動與居住的遺跡⁷；冰河時期結束進入全新世後，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持續發展，在臺北湖岸圓山遺址的最底層，學者發現先陶時期的打製石器⁸。

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代表農業初起的階段，學者大多同意這是南島系民族的祖先型文化，興起於六千多年前。原來只見於淡水河口南岸的大坌坑遺址與下罟大埔遺址，經多年來的努力，也已經在淡水河北岸及臺北盆地北側發現眾多遺址⁹。

大坌坑文化隨後發展出以細繩紋陶為代表的訊塘埔類型文化，在訊塘埔文化之後興起的圓山文化與芝岩文化，是北部地區兩個重要的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間的文化。

圓山文化較早階段，與芝山岩文化平行發展於臺北盆地之中。至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最後階段，約距今 3000 年前開始，圓山文化往北海岸地區分佈，同時也往河流中游、山坡地分佈，逐漸發展出適應山坡地的土地公類型。這兩個文化類型，與位於臺北盆地西側的植物園文化，鼎足而三分佈於北部臺灣地區。

史前時代的最晚期是已經使用金屬器的十三行文化。這應該是臺北地區植物園文化晚期接受鐵器煉製技術以後，在臺北盆地西側至淡水河口之間發展出擁有煉製鐵、金等金屬能力的文化¹⁰；這個文化的人群，帶領臺灣地區走入製造與使用金屬器的另一階段。

表 3-2 臺北盆地及鄰近地區史前文化層序

凱達格蘭族（馬賽族／雷朗族／龜崙族）	A. D. 1620 歷史時代
--------------------	-----------------

⁷ 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收於陳奇祿等著之《中國的臺灣》（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頁 111。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23-30。

⁸ 黃士強，《第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範圍試掘評估報告》（內政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2），頁 7。

⁹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1997），頁 54-57。

¹⁰ 劉益昌，〈臺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1982），頁 111。

十三行文化	晚期	500 B. P.
	中期	1000 B. P.
	早期	1800 B. P. 金屬器時代
植物園文化／土地公山類型／圓山文化晚期／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早期		2500 B. P. 3000 B. P. 3500 B. P. 新石器時代晚期
訊塘埔文化		4500 B. P. 新石器時代中期
大坌坑文化	晚期	5000 B. P.
	中期	5500 B. P.
	早期	6500 B. P. 7000 B. P. 新石器時代早期
舊石器時代晚期持續文化		10000 B. P. 舊石器晚期持續文化
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 (網形文化早期?)		3-50000 B. P. 舊石器晚期文化

(資料來源：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23-30。)

二、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的命名，主要依據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與臺北市西新庄子遺址的發掘資料¹¹。根據考古學者的看法，十三行文化由淡水河沿著海岸向南分佈到大安溪，向東則沿著北海岸、蘭陽平原，分佈到奇萊平原北側的三棧溪。由於此文化的延續時間長達 1500 年以上，分佈地域又廣及整個臺灣北半部沿海地區，及臺北盆地、蘭陽平原、立霧溪流域；所以，研究者重新在時間上予以分期，並依文化內涵區分類型。如以北海岸地區及臺北盆地資料為主，可以依年代區分為早、中、晚三期；再將各個時間期，區分為地方性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A、早期

¹¹宋文薰，〈臺北市西新壯子的貝塚文化〉，《中國民族學通訊》12(1971)，頁 12-13。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頁 139。

年代大致在 1800-1800 B.P. 之間。目前已知的資料，可以區分為淡水河口到臺北盆地北側的十三行類型，及北海岸西側地區的中角類型。

B、中期

年代大致在 800-450 B.P. 之間，也就是 A.D. 1150-1500 之間。這個階段的最大特徵是：出現大量南宋、元、明中葉以前的中國陶瓷，本土所製陶器數量大減，石器只有石槌，也都發現煉鐵的鐵渣。這個階段，以同時出土的本地陶器內涵不同，可以再區分為埤島橋、福隆兩個類型。

C、晚期

目前在北海岸地區可以辨認的，只有舊社類型¹²和淡水河口南岸的長坑舊社類型。

表 3-3 北部濱海地區遺址一覽

編號	遺址名	行政區劃	文化相	年代 (B. P.)	地理區	高度(m)	相應舊社
01	內竿藁林 I	淡水鎮竿藁里 八勢	埤島橋	800-400	淡水河下游平原	5-10	Touckunan
02	內竿藁林 IV	淡水鎮竿藁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5	外北投社(?)
03	育英國小	淡水鎮崁頂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48-50	圭柔社
04	崁頂 VII	淡水鎮崁頂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5-30	
05	正興宮 II	淡水鎮崁頂里	十三行文化晚期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0	
06	田螺穴	淡水鎮埤島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35	

¹²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3)(1962)，頁 60-152。

07	埤島橋	淡水鎮埤島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35	
08	番子厝 I	淡水鎮忠山里 番子厝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75-80	
09	下圭柔 II	淡水鎮義山里 圭柔山	埤島橋(?) / 歷史時代初期	1000-400/ 歷：3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60-85	
10	公埔子	淡水鎮灰瑤里 公埔子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50	
11	淺水灣	三芝鄉後厝村	十三行文化	800-400	北海岸地區	5-10	小雞籠社
12	番社後二鄰	三芝鄉新壯村	舊社(?)	400-300	北海岸地區	15	
13	金山海尾	金山鄉萬壽、 清泉村	舊社	400-250	北海岸地區	6-7	金包里社(?)
14	龜子山	金山鄉五湖村(延伸到 萬里鄉大鵬村)	舊社	3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50	
16	龜吼	萬里鄉	十三行文化中期	800-400	東北部海岸地區	10-15	
20	深澳 I	瑞芳鎮瑞濱里	舊社	400-300	東北部海岸地區	8	

(資料來源：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頁 123-250。)

三、十三行文化與北部臺灣原住民族的關係

由於十三行文化起始的年代至少在 1800 年前，延續年代也有 1500 年的時間深度；因此，如上節所述，不但可以區分為早、中、晚等不同時期，也可以區分出很多不同的地方性類型。這種情形，事實上和近代初期有文獻記錄以來北部臺灣地區複雜的原住民族群體相同。如果想建立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無疑必須從史前時期最晚階段和歷史時期最早階段的連繫著手。

臺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最晚階段的十三行文化晚期，目前較為確定的是舊社類型。從分佈區域甚至已知定點的舊社社址，和考古遺址間的對應關係（如大雞 \longleftrightarrow 大沙灣遺址、三貂社 \longleftrightarrow 舊社遺址）和年代的銜接等，都可以說明北海岸的舊社類型是馬賽人的遺留。

雖然從西荷時期以來，臺北盆地的文獻記錄即呈現豐富的原住民族社群資料，但迄今仍無十三行文化晚期的遺址發現。因此，難以說明史前文化與原住族群的關係。如以稍早的中期階段而言，臺北盆地西北側所發現的史前文化既屬於埤島橋類型，當與淡水河口地區相類，而與東北海岸地帶的福隆類型不同。盆地東側與南側始終沒有十三行文化任何階段的遺址發現，也許顯示文化內涵不同於十三行文化。

舊社類型與長坑舊社類型，都可以分別向中期的福隆類型、埤島橋類型推移，再向更早期的中角類型、十三行類型延伸。從文化內涵及時間的銜接而言，這是一個系列性的演化，也就是說北海岸地區的馬賽人(Basai)和淡水河口附近的人群（包括淡水人、林子人、八里坌人），都可以將來源上推至今 1800 年前的十三行文化早期，甚或距今 2500 年前的植物園文化時。

表 3-3 所呈現者，即以埤島橋及舊社類型分佈範圍內的遺址狀態為準。我們看到從東北角的雙溪流域、河口一直到金山鄉一帶，概屬於舊社文化的分佈區。因此，從舊社類型的分佈空間，我們可以知道：馬賽人的分佈範圍，應該是東起三貂角、西到金山鄉界。進入濱海地區西段——特別是大屯火山群北側、西北側的熔岩臺地，文化樣態轉變為埤島橋類型；所涉及的相關村落，有可能是文獻資料中 Chinaer/Senar（圭柔社），一支與馬賽不一樣的人群。

根據以上的推論，我們可以歸納出舊社類型的馬賽人遺址，多分佈在海拔 10-20 公尺間的海岸地帶；而埤島橋類型的圭柔人，則多分佈在稍高的大屯火山熔岩臺地。這個歸納也初步幫我們瞭解外力入殖之前，陽明山地區周遭族群、文化的相互關係。

第三節 外力入殖與社群網絡發展

陽明山地區周遭的原住民，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一直是被外來者詐欺、剝削的「憨番」，他們在近代初期的北部商業交易圈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茲分述如下。

壹、外來的統治者、貿易商與勞動者——日本人與歐洲白人、呂宋土人、漢人

一、日本人

日本人自 1560 年代以來即已進出北部臺灣。1616-1617 年左右長崎代官村山等安的遠征臺灣事件，日本人甚至還「既去，住（sic. = 往？）東番竹籐港，游船追勦，為所敗」。¹³也就是說，日本人的蹤跡甚至到新竹一帶的港口！雖然岩生成一先生認為近代初期日本商船渡航到北部臺灣者甚少，有文獻紀錄者，僅 1631、1632 年而已，¹⁴但我倒是認為文獻紀錄外，應仍有船隻偷渡而來，而且也應有一些數目的日本人留在北部。不然，在西班牙佔據的時代，西班牙神父不會為日本人設立學校及醫院。¹⁵

僑居北部臺灣的日本人中，比較有名的是住在雞籠的喜左衛門。他因遭船難而居留北部臺灣，娶金包里（Quimaurij）原住民為妻，育有一女。後來，他的太太改嫁給住在里族的男人，他則遷徙到金包里（Quimaurij）或三貂角。¹⁶此人在北部臺灣住了 30—40 年，荷蘭人佔領後，他也與在地的原住民頭目一樣，提供有關宜蘭、花蓮的黃金情報，並協助荷蘭人到該地探金、交易。

自 1633 年日本鎖國以後，來臺灣的日本人自然減少，但是九州地方，尤其是長崎的日本商人，直到鄭成功佔領臺灣之前，可能仍有人潛來，或在臺南地方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僱傭。¹⁷當然，北部臺灣應該也是日本人

¹³ 陳仁錫評纂，《皇明世法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卷 75，〈澎湖圖說〉，頁 1990。

¹⁴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 年），頁 286-287。

¹⁵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32, p. 223; Fr. Jacinto Esquivel, "A Situation 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Beautiful Island, 1633," AUST, Libros, tomo 49, ff. 317-324, fol. 321r.-322v.

¹⁶ *DZII*, pp. 54, 129, 即《熱蘭遮城日誌》冊 2。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18, 謂這位日人住在 Caguiuanuan（或三貂）約 40 年，則此日本人應在 1590 年代來臺北。1642 年荷蘭的喜左衛門口供資料卻自稱他在雞籠結婚，已經住在當地 28 至 30 年，或 35 年，娶金包里的原住民婦女，則應為 1608 年前後來臺。Aduarte 的書也有這位日本人的資料，這些資料是否都是講同一人，或者是還有一位久住北臺的日本人，均待考。並請參見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ヤ人の教化事業〉，《日本文化》30 輯（1956 年），頁 34。

¹⁷ 伊能嘉矩，〈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臺灣慣習記事》6 卷 8 期（1906 年），頁 66。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南亞文化研究所，1941 年），頁 67-68、309-310，亦云日本鎖國以後，在越南與馬尼拉的日僑，仍能透過種種形式與網路，與東南亞其他地區——包括臺灣——相當長久地持續進行經濟活動；又見同氏，《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

繼續營生之地。¹⁸

二、歐洲白人及呂宋土人

西班牙人佔領北部臺灣的 16 年之間，從現有的文獻來看，他們宗教的成果似乎大於政治與貿易的成果。有關貿易的實際情況，目前因研究不多，不清楚的地方還不少。但是從荷、西資料，可知主要是與福州方面進行絲、銀，以及硫磺的貿易。西班牙在臺期間的人數，以西班牙為主的歐洲白人，大體在 100-300 人之間；菲律賓的土著約在 200-400 人左右。¹⁹而且西班牙人主要是士兵，商人較少。²⁰

北部臺灣西班牙殖民機構的人員之中，幾乎有一半以上是呂宋的土人（Cagayenos；Kagiander）。西人統治期間，他們常因不滿而逃亡。²¹西班牙人被驅離基隆後，從荷蘭 1642 年的日記資料裡，我們甚至可以看到有呂宋土人潛居於北部臺灣原住民村社中多年之事。²²語言學家土田滋先生在研究噶瑪蘭語時，發現該族有些借用西班牙語彙的外來語，其語音變化與菲律賓的土人相同；進而推定噶瑪蘭等北方原住民的西班牙外來語彙，應是透過菲律賓土人傳來。²³由以上歷史脈絡來看，語言學家的推定，史料大概可提供相關的證據，亦由此可見近代初期北部臺灣族群的多樣性。

三、漢人

16 世紀末明朝官方文獻已指出，「同安……等處姦徒，每年……北港

頁 293-295。

¹⁸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1r. 提到有貧窮的日本勞動者願意留在北臺從事甘蔗種作。又，有意思的是，西班牙文獻中的「Sangleys」，有時候也包括日本人！參見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9, p. 301.

¹⁹ José E. Borao,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 in 《臺大歷史學報》17 期(1990 年)，頁 5，note 7; P. A. Leupe, "De verovering van het port La Sanctissima Trinidade op Formosa, in 1642," in *Bijdragen T.L.V* ('s-Graven-Haag: Nijhoff, 1859), 2e reeks, IIe deel, p. 88; F. Verhoeven, *Bijdragen tot de oudere koloniale geschiedenis van het eiland Formosa* ('s-Gravenhage, 1930), pp.74-75.

²⁰ José E. Borao, *ibid.*, pp. 4, 6.

²¹ José E. Borao, *ibid.*, p. 5.

²² *DZII*, pp. 34, 37, 43.

²³ 土田滋，〈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 期（1992 年），頁 31-33。不過，有無可能同為南島語系的這些北臺地區原住民，在學習西班牙語時，都會有這種變音的現象？從文獻紀錄中，除淡水、金包里人外，甚至哆囉滿人（Torboan）也講得一口不錯的西班牙文。參見 José E.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 Century Spanish Sources," in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 期（1993 年），頁 117。

捕魚及販雞籠、淡水」。²⁴到了 17 世紀，西班牙文獻亦云：遠在西人未來之前，淡水的沙巴里 (Taparri) 居民就已出售硫磺給漢人；1631 年，在北部臺灣還賣了 6,000 擔硫磺到中國。當時市價大約每擔 5 至 8 兩，合計 20,000 兩的交易額，不可謂不大！中國的官員也來這裡買硫磺，每擔可賣到 17 至 28 兩。²⁵荷蘭人佔領雞籠之後，仍有未持照的漢人到淡水載硫磺，甚至是伐木，其中還包括福州官員的船隻。²⁶1648 年，臺南方面的荷蘭船隻亦前來淡水、雞籠交易米穀。²⁷

由此可知，北部臺灣的硫磺貿易（或走私）在近代初期上的重要性。清領臺灣初期，即康熙三十六年（1697），浙江人郁永河奉命來北部臺灣採硫之舉，其實正是這種歷史連續性的表現。

既然從各種中外文獻中，處處可見當時漢人已頻繁地往來於基隆、淡水一帶，那麼，這些被明朝官員形容為「閩省窮民走海如鶩」的人民，除了「指窟穴於臺灣」之外，是否會如在日本一樣「長子孫於唐市」，²⁸ 或如在呂宋「往往久住不歸，聚居澗內……間有削髮長子孫者」，因而出現小規模的漢人僑居聚落？

西人未來之前，漢人「來春方回」的「壓冬」短期居留，漢籍文獻已明證。至於是否有漢人聚落的萌生，恐怕於史難徵。不過，西人據臺後，漢人在北部臺灣地區就開始有構屋定居並形成街市的現象。例如，佔領雞籠不久，西班牙神父即在漢人市區 (Sangley parian) 為馬尼拉來的漢人 (Maieles Chinos) 及漢族生意人 (Sangley) 建立一座教堂與宣教師的住屋。²⁹ 這漢人市區的地點，以前曾被推定在基隆和平島對岸八尺門附近，但我最近已證明位於基隆市仁愛區內，而且推定和平島上的福州街，或許

²⁴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頁 4334。

²⁵ Fr. Jacinto Esquivel, "Record of Affairs Concerning Formosa Island, 1632" AUST, Libros, tomo 49, ff. 306-316; fol. 310, 312v. 本篇報告已收入 Fr. José Maria Álvarez,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 Gili, 1930), tomo 2, pp. 424-428, 雖然我曾將該書所附的報告譯成中文，發表於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年），頁 105-110。但事後得知 Álvarez 的附錄是節錄，不少重要資料被刪去，因此採用臺大外文系鮑曉鷗 (José Borao) 教授尚未刊行的全檔英譯稿。上舉 1633 年報告亦由他所提供。這裡要特別感謝他惠允讓我使用。

²⁶ *DZII*, p. 36ff.

²⁷ *DZIII*, pp. 70, 76, 87.

²⁸ 語見〈(明)吏科都給事王家彥疏〉，引自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822；並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2。

²⁹ 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ヤ人の教化事業〉，頁 35；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18v, 321v;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9, p. 301. 容我再提醒一下，這裡所謂的「Sangleys」，也可能包括日本人！

亦有漢人市區。³⁰

至於淡水地區，接替西班牙統治的荷蘭人已准許漢人居住雞籠、淡水，從事貿易、農耕等事；³¹1654 年的古地圖，在淡水紅毛城附近標誌有漢人區 (Chinese quartier)。據此，足徵早在明鄭到新竹以及雞籠、淡水行「屯田」之前，此兩地已有漢人聚落的存在。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西班牙文獻提到：漢人正在里族 (今天臺北市松山區一帶) 建立一個小市區 (Parian)，很快就會有不少漢人到那裡墾耕，種植甘蔗。³²松山地區的開墾結果如何，暫無西班牙文獻可供進一步探索，但是據荷蘭的資料，1642 年荷蘭人與淡水附近及里族村社交易的物品中，已有甘蔗一項，³³似乎甘蔗在當地已種植有成。如果再綜合這段期間的中外文獻，可知北部臺灣地區的原住民並不排斥漢人在那裡居住；³⁴兼之，戰亂與統治者的更替，並不一定動輒使漢人遷逃廢村，³⁵漢人的聚落繼續存在仍有可能。除非北上的明鄭「屯田」軍隊，曾經幹下焚毀這些草創聚落、驅逐原住漢人而鵲巢鳩佔的勾當！

北部臺灣漢人聚落持續到清領時期的推論，亦可從地名學研究的角度得到進一步補強。前舉淡水、里族附近的漢人區 (Parian)，以及今三芝鄉的八連 (Pat-liân) 溪、汐止鎮的「叭噠港」等地名，巧的是都在清代初期的行政區八芝蘭堡轄內或附近。「八芝蘭 (或八芝林)」地名，音 Pat-che-nâ，或 Pat-chi-nâ、Pat-chiaⁿ-nâ，向來都被解釋成原住民語「溫泉」之意，但是已有人指出此說不可靠。³⁶如果「八芝蘭」不是來自原住

³⁰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六章。

³¹ J. de Hullu,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nno 1644-1645*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3), p. 13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 2，頁 284。

³²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1r.

³³ *DZII*, pp. 31, 115.

³⁴ 相對於其他地區常有原住民殺漢人之事，北臺地區似乎較不顯著。文獻可考近代初期原住民與漢人流血衝突之事，是在 1656 年。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四章；另外則是康熙三十八年 (1699) 的淡水土官冰冷「率眾射殺主賤金賢，及與賢善者，盡殺之」事件。一般而言，此期文獻上所載北臺地區原住民對漢人的態度，大致上是正面的，如「(漢) 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至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參見張燮，《東西洋考》，頁 107。又，1712 年賴科在關渡建立媽祖廟時，「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 年)，頁 286。

³⁵ 參看註 4。再舉一證，臺北有鄭氏家族，據傳是鄭成功族人，明鄭時遷來臺北定居，清領臺後，仍繼續住下來。參見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上冊，頁 963-965。

³⁶ 楊南郡譯注，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頁 167。另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四章，34 號之註。

民語言的稱呼，³⁷我認為不妨從東南亞世界的角度來看，或許會有新的觀點出現。如同「八連」一樣，「八芝蘭」的地名，東南亞地區也有兩、三個同名的例子。³⁸在東南亞，此語乃源自馬來亞語的 Pêchinan（印尼語 Pecinan），意指漢人市區。由是，推斷八芝蘭的地名，起源於近代初期該地區有漢人聚落，反而比向來的牽強附會之說，來得更合乎情理。

然而，北部臺灣到了明鄭佔領以後，淡水與雞籠成為流刑之地，從商業交易要區之一淪為邊陲地帶，殊少有文獻記載這些漢人社區的後續發展，遂造成歷史斷裂。北部臺灣地區的發展，也因而被解釋成只有明鄭的屯兵零星駐紮、開墾之處，其前的漢人社會經濟發展彷彿不復存在。

貳、北部臺灣地區的原住民

最後，並且最重要的是，這塊土地的原主人，也就是北部臺灣原住民，他們在近代初期商業活動中，到底扮演怎樣的角。照目前的族群分類，他們大部份屬於所謂的「凱達格蘭族」。這個族群標籤是否妥當，目前學術界並非無異議。根據荷蘭資料，他們似自稱「馬賽人（Bassayer）」。³⁹

關於近代初期的北部臺灣原住民⁴⁰，這裡僅擇要說明。要言之，北部的原住民，大致上可分為：馬賽族（＝凱達格蘭），即淡水河下游一帶，到三芝鄉的沙巴里（Taparri）或淡水人、金山鄉至三貂一帶的金包里（Kimauri）人；此外，還有尚待進一步確定族群歸屬的臺北平原武勝灣、里族，以及淡水河南岸的八里坌（Parigon）、稍南之「（Baritschoen）」或「（Baritson）」人。近代初期中，與外來族群接觸頻繁的原住民，首推馬賽族。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考察北部臺灣馬賽族在近代初期中參與商業活動的史實。一般的研究者，往往設定臺灣原住民在漢人未入殖之前，是處於自給自足的封閉性社會。然而，這種刻板印象，恐怕不適用於馬賽族。西班牙資料一提到馬賽族時，即指出他們曾航行海上，懂得交易，而且幹過海盜。如果再進一步挖掘史料，馬賽族原住民有很多被我們忽略的重要歷史一面，我們將這些問題留待下節討論。

³⁷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十〉，頁136，有「八芝連」社之地名；又，我在解讀荷文資料時，曾看到淡水附近村社的頭目似亦有名叫「Pathiran」者，然一時之間忘記在哪裡讀到，姑錄存疑。

³⁸ 如漳人王大海的《海島逸志》，〈北膠浪〉條，有謂：「北膠浪為吧國東南之區，列屋而居者五、六十家，南北限以柵，華人息居其中，俗呼為八芝蘭，街衢也」。

³⁹ 劉益昌，〈古老的石門人〉，《北縣文化》55期（1998年），頁12；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頁30、35。

⁴⁰ 參見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

第四節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的商業性格

從近代初期的中外資料中，⁴¹可得知馬賽族原住民懂得計算、富有語言能力、善於操舟航行近海，進而漸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金包里（Quimaurij）人甚至有類似掙客、壟斷各族群交易的現象。更有意思的是，北部臺灣原住民社會存在有地域分業的情形，而且因長久歷史的發展，北部臺灣原住民因交易而形成的交易圈與交通圈，在往後仍然延伸下來。茲分述如下：

壹、懂得計算的原住民

遠在西班牙人還未來北部臺灣之前，漢籍文獻就已經指出：「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堅，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⁴²西班牙資料指出，金包里（Quimaurij）與沙巴里（Taparri）原來住在雞籠海灣之內，曾經當過海盜，巧於工藝，是北部臺灣原住民中最聰明與貪得無厭者；當各村社相互交戰時，唯獨這兩社與其他村社友善。⁴³除了西班牙文獻紀錄他們懂得貨品的交易價格外，荷蘭資料也有同樣的紀錄。清代初期，郁永河的〈渡海輿記〉尚且表示：「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差巧，知會計，社人不能欺。」⁴⁴

貳、富有語言能力

當時北部臺灣各族群的交際語（lingua franca），除本地馬賽語外，

⁴¹ 關於北臺原住民的商業性格，主要依據 Esquivel 神父的報告，以及 *DZII*, pp. 54-56, 257-263. 筆者的中譯，刊於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頁 105-121。正文中，除特別強調外，頁數不一詳舉。

⁴² 張燮，《東西洋考》，頁 107。

⁴³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0v; ibid., 1633, fol. 317, 320.

⁴⁴ 上引郁永河的《渡海輿記》之語，錄載於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1961 年），頁 495-496。但今流行的文叢本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 年），頁 56-57；以及方豪精心輯校的《合校足本裨海紀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 年），正文頁 34，〈番境補遺〉均作：「葛雅藍近雞籠。會稽社人不能欺。金包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其中，「會稽社人不能欺」一句殊難理解，故我轉而採用劉良璧所載錄的語句較順之文。在註解此條時，我不禁喟嘆，有時候臺灣文獻一句之誤，歷史的解釋便莫名其妙。然而，尋求正確文獻資料校刊的基礎工作，在臺灣史研究成爲熱潮的十多年來，竟難得學界重視，亦一咄咄怪事。

尚有漢語、葡萄牙語等歐語。⁴⁵西班牙佔領北部臺灣後，從事傳教與教育的神父曾報告說：這裡的兒童在短期間之內便學會西班牙語，包括髒話；有些成人也能操一口包括髒話在內的流利西班牙語。據荷蘭資料，金包里（Quimaurij）人自稱男女老少都懂得西班牙語，但三貂角的人只懂得一點點。而且，金包里（Quimaurij）人懂得北部臺灣其他八個村社的語言，但其他各村社相互之間只聽懂部份。此外，荷人佔領之時，負責擔任荷人與北部原住民間的傳譯，也是出身淡水與雞籠地區的原住民。⁴⁶比起南部西拉雅語，北部臺灣原住民現存的歐洲外來語彙反而更多，⁴⁷後者受教育的時間短於前者！不惟如此，北部臺灣地區的舊地名中，源自歐語者，亦多於其它地區。⁴⁸由此，均可窺見北部臺灣原住民之富有語言能力。

參、善於操舟航行於近海

關於臺灣原住民傳統習性的論述中，研究者大都很喜歡引用陳第〈東番記〉中的一段話，即原住民「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于溪澗，故老死不相往來」，用來證明他們是不善於航海的民族。然而，如果深入解讀文獻，陳第的〈東番記〉主要是講臺灣南部，即西拉雅族的原住民。⁴⁹南部的西拉雅族畏海而只敢在溪流之間捕魚，容或是事實。但其它沿海地區的原住民，就不一定是這樣了。例如：今雲林與彰化地區的虎尾族（Favorlang），荷蘭文獻有他們駕舢板船隊到魷港的紀錄。⁵⁰臺灣東部蘭

⁴⁵ 關於近代初期臺灣的交際語（lingua franca）問題，恐怕得另文交代，本文暫略。

⁴⁶ 當時的通事（傳譯者）名單中，有 Theodore、Francisco、Alonce，以及 Don Lucas Quilas 等，都是講西班牙語的淡水與雞籠原住民，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八章。

⁴⁷ 我曾檢查西拉雅語的外來語（荷蘭語）遺留，但發現比北部為少。西拉雅語中，明顯來自荷蘭者，有「達漠→Dam（陂之意）」；「噶哈噶→Gracht（圳）」，見周鐘瑄，〈諸羅縣志〉，〈番俗·方言〉，頁 175。西班牙語存留於北臺原住民語彙之事，參見：André Bareigts, *Notes on Kkeffalan* (Hualien: Fengpin, 1987)；土田滋，〈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下），頁 32。附帶說明一下，清代方志所收錄的番語，其漢字似乎不能完全以福佬語的文、白讀來還原。

⁴⁸ 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八章。

⁴⁹ 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大肚番王（Quata ongh）初考〉，《臺灣風物》42 卷 4 期（1992 年），頁 173-174。

⁵⁰ *DZI*, p. 33, 云：彰化二林村社的土人（Inwoonders），在 1630 年搭乘 40 艘載滿人的舢板到魷港殺人。不過，對於這段紀錄，我是持懷疑的態度。荷人所說的 40 艘船之「土人」，亦有可能是當時潛伏在臺灣中部的漢人「海盜」。儘管如此，由後來荷蘭當局因虎尾人常到魷港殺製造石灰的漢人，因而有幾次的征討虎尾之役（我有另文即將發表），或許虎尾人真的駕船出海殺人；以及從虎尾族的語彙中，有「Don = 房子、大船」、「Abak = 如漢人舢板的小船」之單字，見：G.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in *Verhand. Batav. Genoot.* vol. XVIII (Batavia, 1842), pp. 38, 85; Rev. W.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 pp. 122, 134. 這些均可證明，虎尾族對海應該不陌生。

嶼的雅美族於海上操舟，早已聞名中外；⁵¹臺灣東部的原住民「……平埔生番，居濱海較平之地。生番多以捕魚為業，亦知煮海為鹽，尤擅駕駛船隻，以居常近海也」。⁵²

至於北部臺灣的原住民，如上節所引 1584 年的西人傳聞，謂有北部原住民駕舟到中國沿海交易鹿皮、小粒金等。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段傳聞稍嫌誇張，原住民的艋舺小舟裝備簡陋，應無力可橫渡臺灣海峽到中國。縱然傳聞難以當有力證據，但西班牙據臺後的資料已言明：沙巴里(Taparri)與金包里(Quimaurij)原住民以前曾幹過海盜之業，顯然馬賽族多少也有「以海為業」的傳統了。甚至到了清代，方志亦屢云：⁵³

壠竇門邊淡水隈，溪流如箭浪如雷。魁藤一線風搖曳，飛渡何須
蟒甲來（北淡水港水流迅急，番人架藤而渡，去來如飛。蟒甲，
小舟也）。

不僅如此，他們還發展出大型可載多人的「獨木舟」。例如，18 世紀 70 年代的時人就指出：⁵⁴

關渡門從淡水港東入……番民往來，俱用蟒甲；蟒甲者，獨木為
舟也，大者可容十三、四人，小者三、四人，伐雙槳以濟，蠻奴
習焉。雞籠內海所製最大。於獨木之外，另用藤束板，輔以木之
兩旁，可容二十五、六人。

也就是說，基隆內海，能搭載 25、26 人的金包里(Quimaurij)人之「艋舺」，並不是單純鏤空樹幹的獨木舟，它是獨木舟兩旁輔以木板，與東南亞海洋民族(Orang laut)常見的 Prau 快船一樣。總之，上舉的記載，在在反映出原住民在今淡水河口及雞籠海一帶操舟如飛的景象，可證明馬賽族是個善於航行近海的民族。

肆、漸有貨幣交易

漢人常以小石頭、小鈴與手環，或布匹、鐵鍋之類向原住民交易硫磺、鹿皮以及漆料的根莖類。原住民之間的交易，大體而言，則不脫以物易物的階段。有意思的是，臺灣南部以及小琉球一帶的「沉默貿易」(the silent

⁵¹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3), pp. 585-586.

⁵² 鄭其照錄，〈臺灣番社考〉，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1965 年），頁 35。

⁵³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3 年），頁 431。

⁵⁴ 朱景英著、盛清沂校訂，《海東札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 年），頁 9。

trade) 情形，⁵⁵也發生在北部金包里 (Quimaurij) 人到宜蘭地方交易之時。當時曾經來過臺灣的瑞士人 Albrecht Herport 有一段很精采的描寫：
56

臺灣北部的山中，亦有一種未知何屬的居民，然而他們也跟其他族群以（如下）這種方式交易：在某一地點，他們每年兩次帶著沙金與未敲煉之金來停放在該處，然後離開。與他們交易的其他人，特別是噶瑪蘭 (Faberlang) 地方的人，⁵⁷攜來番人嗜好的貨物諸如衣物之類，也以同樣的方式放在那裡。之後，山地人再出來，如果他們認為這些貨物與金子價值相當，即拿走貨物。不然，就取回金子……荷蘭人也與他們進行交易。

然而，到了 17 世紀 20、30 年代，從西、荷文獻中，已可看出：馬賽族的淡水與金包里 (Quimaurij) 人相當瞭解硫磺等經濟產物的價格與獲利情形。而且，由於漢人來臺交易，銀貨是逐利的對象之一。所以，漢人要求原住民在賣東西給西班牙人時索取銀貨，亦希望原住民能以銀兩向漢人購物。流風所及，金包里 (Quimaurij) 人也教原本不知銀貨價值的淡水人如此做，導致西人領臺之初有一段時間銀貨缺乏；更嚴重的是，原住民的婚嫁原本以瑪瑙、衣物、陶甕為聘禮，也因貨幣的流行，致使他們要求聘禮改以披索 (Peso) 支付。⁵⁸淡水與雞籠之外的噶瑪蘭原住民，後來亦與荷蘭人進行貨物交易，他們甚至賣子女給荷蘭人當奴僕，「通常十三歲的青少年，一個賣 10 員 (rijksdaelder)」。⁵⁹顯然原住民社會中的以物易物情形，已經有所改變，貨幣經濟似乎在某種程度上，滲透到原住民社會之中。

伍、交易的壟斷

⁵⁵ 查繼佐，《東山國語》（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63 種，1963 年），頁 93；VOC 5051, "Corte beschrijvinge van 't Goude Leeuws Eijlant," 1613.

⁵⁶ Albrecht Herpor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30), pp. 41-42.

⁵⁷ 本段資料所說的「北部山中」，自然是 17 世紀風傳不絕於耳的黃金產地，即今花蓮立霧溪一帶的山地。然而，文中的「Faberlang」很像是荷蘭文獻中的 Favorlang（即今天雲林縣的虎尾地區）。不過，這樣的話，地點似乎稍遠了一點，虎尾地區的原住民遠行到產金的東部進行交易，從文獻與合理角度觀之，均難於佐證而使人領首同意。所以，Faberlang 合理判斷應該是 Caberlang 之訛。雖無直接資料，但從文脈來推考，料想應無悖離史實。又，同書中，頁 49 有「非常不衛生」的 Farbaron 與 Ilapp 兩地，編者在注釋裡謂 Farbaron 也許是 Favorolang，對此，我也持保留態度，從該文的文脈來看，花蓮的某地亦有可能。

⁵⁸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

⁵⁹ O.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17; Rev. W. Campbell, op. cit., p. 6.

各族群交易時，從荷蘭資料得知，金包里(Quimaurij)人常到噶瑪蘭交易鹿皮與米，⁶⁰而宜蘭與花蓮方面的原住民，則從金包里(Quimaurij)人取得鹽漬魚、印花布、醬油，以及銅製手環之類。這些貨物，是漢人到雞籠賣給金包里(Quimaurij)人，金包里(Quimaurij)人再乘艚舨，沿著海岸航行到後山與原住民交易。直到17世紀50年代末期，荷蘭人在宜蘭設立貿易站前，這條東北海岸的海路交易，一方面由於缺少陸路可通達，另一方面由於後山哆囉滿人害怕歐洲人，漢人又懼怕當地土番，因而仲介交易擔子，就落在善於近海航行的金包里(Quimaurij)人身上了。

陸、地域分業的產生

金包里(Quimaurij)人除操舟往後山交易之外，他們以漁獵、製鹽、為其他村社造弓箭、刀斧、衣服，以及建造房屋為生。金包里(Quimaurij)人比起在田園播種，或在鄰近曠野捕獵的北部臺灣其他土番，來得聰明多聞。西班牙神父甚至用這樣的比喻：「金包里(Quimaurij)人對其他村社而言，猶如漢族生意人之於西班牙人。」⁶¹亦正因金包里(Quimaurij)人像游民或漢族生意人，經常移動，且行走於各村社，再加上基隆地區生態環境的限制，使得他們本身很少從事耕種，而必須到各村社去購買稻米與玉米等作為食物。

除金包里(Quimaurij)與三貂角外，據荷蘭資料的記載，臺北平原的武勝灣人也因無種米的習慣，而須向淡水的林子(Cenar)與北投(Kijpatauw)買米。⁶²由此可見，林子與北投的社民，在貨物交易中，除硫磺等產物外，尚提供米糧之類。而且，林子人的村落與田園是分開的，田園在內地。⁶³不過，如西班牙資料所示，淡水的米糧大體供應自食，無大量生產賣出，⁶⁴再從生態環境來看，當時淡水的稻米應仍以旱園放耕為主。儘管如此，至少在近代初期以前，北部臺灣的地域分業狀態已經存在，部份原住民因而得以靠商業行為營生。

柒、交易圈與交通網絡

上述的原住民以交易為目的所形成之北部海域交易圈，事實上也是北部臺灣原住民的傳統交通網絡。西班牙人未來之前，宜蘭的噶瑪蘭人在收

⁶⁰ DZIII, p. 229.

⁶¹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08;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0.

⁶² DZII, p. 95.

⁶³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08v;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0.

⁶⁴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v.

穫季節期間，會前來淡水，沿著淡水河埋伏，狙殺操艋舨的當地人及漢族生意人等。⁶⁵因此，今天淡水河南岸八里鄉境內仍然有「噶瑪蘭坑」（Ko-má-lân-kheⁿ）的舊地名，⁶⁶應該不是同名的巧合。淡水、金包里（Quimaurij）與三貂、噶瑪蘭等原住民族群之間的交通往來，似乎是以沿岸海路為主。長久發展下來，各村社雖有自己的方言，但也如東南亞的港口土著發展出馬來亞語一樣，北部臺灣原住民也發展出一套交際語——「馬賽語（Bassay）」。

就是因為北部臺灣海岸長久以來，存在著淡水——雞籠——噶瑪蘭——花蓮北部的沿海往返交通路線，所以西班牙、荷蘭人乍來之時，自會循著這條通路，從臺北到宜蘭、花蓮傳教、尋找黃金；後期（1658年），荷蘭人並在今宜蘭境內的哆囉美遠（Tallabayawan）設立貿易站。⁶⁷明鄭時期，上澹（淡）水通事李滄也走這條路，甚至欲南下臺東卑南。⁶⁸到了清代初期——康熙三十二年（1693），被視為聲教不及、「人跡不到（?!）」的花蓮、臺東後山，仍有商船與商人「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然後，活躍於北部臺灣大雞籠的通事賴科等人前往招撫當地的原住民，而從「極南沙馬磯海道」回臺北。⁶⁹原住民因交易經營出來的交通路線，不應被忽略。

綜合以上所列七項北部臺灣原住民之商業性格後，再引清代初期一位官員有關北部臺灣原住民的詩，作為本節的結束語。詩中有吟：⁷⁰

踰嶺渡雞籠，蟒甲風潮駛；周圍十餘里，其番稱姣美。風俗喜淳良，魚鹽資互市……科籐、通草侈……山鹿雖無多，海菜色何紫……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大社雖八名，小社更纍纍；各以近相依，淮泗小侯擬……。

「魚鹽資互市」、「淮泗小侯擬」等詩句，不也是見證他們的社會，在

⁶⁵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r.

⁶⁶ 請參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上冊（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頁21。

⁶⁷ Kees Zandvliet, “Constructing a Colony: Dutch Cartography in Relation to Formosa,” manuscript, 1993, p. 31.

⁶⁸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39-140。

⁶⁹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1958年），頁90-91；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藍鼎元所說的「人跡不到」，如觀照本文的敘述，以及荷蘭資料中時見漢「人」與荷蘭「人」往臺東、花蓮交易之事（我將有文章另論），殆可斷定藍氏此言差矣！吾人亦由此得見清代官書性格一斑，研究者在引用官文書解釋臺灣各地歷史發展時，不能不稍加斟酌。要言之，我素來強調歷史的連續性，臺灣歷史的「開發」，統治者雖嬗替頻繁，但下層的民眾卻仍留在此塊土地上存活、發展。李滄、賴科，以及後來的張大等人，也應該放在這個背景來看。

⁷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68-269。

漢人未大量移住之前，已經脫離原始經濟階段，而原住民也非昔日葛天無懷之民麼？透過以上的瞭解，或許有助於我們繼續驗證十七世紀以來，北部臺灣在不同時間階段、湧進目的不同的相異人群時——包括西方殖民勢力、中國移民及東南山區的泰雅族，各地域所發生接觸關係的實質內涵。

第五節 屯番制與養贍埔地

乾隆末年在全臺灣實施的「番屯制度」，想必對北部原住民也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乾隆 53 至 55 (1788-1790) 年間，林爽文事變平定後，督辦軍務的將軍福康安以平埔人隨同官兵出力打仗有功，而建議「就番社挑選屯丁，分撥未墾荒埔以資養贍」的措施，這就是所謂的「番屯制度」。當時，淡水廳屬轄下的地區，經丈量界外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地，約有 1,892 甲 5 分 2 釐 2 毫；而其中一部份，係分撥給北部的武勝灣小屯。

分撥的情形如下⁷¹：

- 一、 是武勝灣社小屯外委 1 員，得三角湧埔地 3 甲。
- 二、 是由其下 19 社、名額 300 的「番丁」所分配的其餘土地，可再分為三組：

表 3-4 武勝灣小屯屯丁分撥埔地統計表

武勝灣小屯																			
分組	一									二					三				
社名	武勝灣社	擺接社	里族社	雷里社	貓裡社	嗒嗒攸社	蜂仔社	圭泵社	八里盆社	圭北社	北投社	毛沙翁社	大雞籠社	金包裡社	三貂社	小雞籠社	龜崙社	南崁社	坑仔社
屯丁	32	13	14	24	14	16	20	15	5	11	8	4	14	18	21	10	14	12	26

⁷¹見：臺銀經研室編印，《臺案彙錄壬集》，文叢 227(臺北：編者，1966)，頁 24-25。

數																			
小計	10社／164名									6社／93名					3社／53名				
合計	19社／300名																		
土地分配情形	分給 (1) 山坑仔埔地 74 里分 4 釐 3 毫 2 絲 (2) 淮仔埔埔地 71 甲 5 分 (3) 尖山腳埔地 37 甲 5 分 合計 183 甲 8 分 4 釐 3 毫 2 絲 每名計 1 甲 1 分 9 釐 3 毫 7 絲 8 忽									分給 (1) 八連港埔地 20 甲 6 分 4 毫 (2) 七堵埔地 65 甲 2 分 2 釐 4 毫 (3) 田寮港埔地 10 甲 6 釐 合計 95 甲 8 分 8 釐 8 毫 每名計 1 甲 3 釐 1 毫 9 忽					分給 三角湧埔地 57 甲 5 分 8 釐 每名計 1 甲 8 釐 6 毫 4 絲 1 忽				

(資料來源：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145。)

**第一組的圭泵社，應該是奇武卒和大浪泵兩社的連名；圭北社則可能是圭柔和外北投社——或許還包含大屯社——的連名。

臺北原住民的村落間，多有兩村、三村或四村聯合共有土地，或擁有同一業戶的情形，如雷朗四社、霄崙接灣、金雞貂⁷²、金雞翁等⁷³。這類關係，與地域社群的觀察，頗能互相關照與發明。至於圭北屯、圭泵社，是否係因應屯制實施而形成的新聯盟關係，則有待進一步研究。⁷⁴

不僅如此，我們也發現屯制第二組共有的土地，多集中在基隆河中上

⁷²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北縣文化中心，1998)，頁 40。

⁷³ 同上註，頁 41。

⁷⁴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145。

游的汐止、七堵到基隆港一帶；而第一組、第三組的土地，皆在大漢溪中上游。清廷在給發屯地時，是否也考慮到社群、地緣等關係；還是地域社群的強化，係藉由外力形塑而成？這類問題，仍有極大的探討空間。

第四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分佈研究

第一節 平埔諸社人口與村社規模

壹、商業公司管理原住民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轄臺灣的 30-40 年短命「朝代」中，對原住民的各種治理措施，以每年召開「地方會議」一事，幾乎動員了大部分公司員工與原住民頭目參與，說是「荷蘭時代」盛事亦不誇張。每年一到特定期間，島上東西南北各社的原住民頭目或長老，便翻山涉溪，絡繹於途地前往公司指定的地點會合。在隆隆禮炮聲後，盛大排場中，公司長官或要員，透過通事們向各族原住民訓話、裁決，收取貢納與頒授權杖等等。南北兩路番社出席者，甚至還可以在會後享受簡單的歐式饗宴。¹

「地方會議」，荷蘭文為 Landdag，²此字的意義，是指各地代表齊集一地，討論地方上重要事務，此法自古以來即實行於包括荷蘭在內的歐洲地區，集會時間通常在三月左右。³

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後，經過一連串的武力征伐原住民，終於有為數可觀的番社接二連三地前來歸順公司。在教會牧師戴雍（Rev. Junius）斡旋下，臺灣西半部南北番社於 1636 年 2 月 21 日假臺南新港社舉行歸順集會。來自各番社代表，齊聚在第四任長官朴特曼（Hans Putmans, 1629-1636）面前聆聽訓話。此次集會，開啟了後來地方會議之前奏，也是原住民由外力介入而大會合的首次。⁴此後，1641 年又召開了一次番社集會，

¹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卷1期（1996年），頁5-30；並參本書第一章。另參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n *Itinerario* 3 (1997), pp. 57-93.

² 在荷蘭文獻中，有時亦寫成Vergader dag der dorprn、Rijksdag、Dorpsvergadering，請參見J. A.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7), deel III, p. 104; *DZII*, p. 1.

³ 參見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 Taal*; R. Reinsma, *Van Goor's Woordenboek der Vaderlandse Geschiedenis* (Den Haag: Van Goor Zonen, 1973).

⁴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1931), p. 34. 作者把這次的歸順集會視為臺灣首屆地方會議，應誤。見下文註10。

地點改在赤崁，但規模較小，諸羅山與虎尾地區的番社頭人並未前來參加。

嚴格來說，臺灣地方集會制度的確立與規範化，係第 8 任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 1644-1646）統治時代之事。⁵這個的制度，無疑是源自上述荷蘭國內行之久遠的慣習；臺灣各地番社遴選數位或一位擔任頭人或長老，平時遵守公司命令管理番社，每年參加地方會議稱臣納貢，報告政情與接受考核。此外，每年得辭退若干人，另選適當人選取代。⁶在此方法下，地方會議於 1644 年正式召開第一屆，以後大致歷年舉行。⁷地方集會的主體，即南、北路集會，時間亦照荷蘭國內慣習，大致是在 3 月前後舉行。

這種令全島原住民頭人會集一堂的作法，顯示東印度公司治理原住民，並非完全為間接統治。如同卡隆長官在稍後所宣稱，令被統治者出席稱臣，親眼目睹官威，總比耳聞來得好；直接溝通優於間接。⁸1657 年，全臺因天花肆虐而暫停召開，揆一長官因而向巴達維亞城當局提議今後改為 2-3 年召開一次，以減輕番人稱臣納貢的負擔。但巴城並不表贊同，認為如此將使番人更為怠惰，完全背離公司；而且地方集會次數減少，會導致無法遏止番人一切惡行，因此主張維持舊慣。⁹此外，每次地方會議召開之前，公司在各地駐紮的政務官、通事等，通常會巡迴各番社，提醒頭目與長老準備參加。¹⁰由此可窺見，東印度公司領臺時期，統治力雖稱鬆散，但透過「地方會議」，仍然在全島產生一定程度的政治動員力，這點不宜忽略。

在實際運作上，地方會議分成四區，於不同日期各自舉行。大致上是

⁵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173，註20。

⁶ C.E.S., G. C.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 [Amsterdam: J. C. ten Hoorn [etc.], 1675]), p. 6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277。

⁷ 除上註7，Ginsel認為1636年是第1屆外，亦有人主張1641年是第1屆。從《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來看，這兩種看法很難成為定論。《日誌》在紀錄1647年的地方集會時，云係第4次，但編者卻註解說的是第5次，他們把1641年算在內。然而，《熱蘭遮城日誌》在往後的年度集會屆數皆從1644年算起，顯然，當時人的看法仍以1644年為第1屆。參見DZII, p.546; DZIII, p. 5, *passim*。

⁸ Rev. W. Campbell, *op. cit.*, p. 207;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342。

⁹ 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8), Deel III: 1655-1674. p. 196; Deel II: 1639-1655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4). 此後，從目前可考的出版文獻中，知道1659年又舉行一次，見*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278. 至於1658年，由於《バタヴィア城日誌》與《熱蘭遮城日誌》缺，故暫不得其詳；1660年則因謠傳鄭成功來襲，地方會議停止舉行。

¹⁰ DZII, p. 364; DZIII, p. 463, *passim*。

以公司政商中心的熱蘭遮城（臺灣城），即安平古堡來區分成：①北部（北路）；②南部（南路）；以及之外的③北部淡水；④東部卑南，4區。其中，南、北兩路的召開最為慎重與最具規律，地點在赤崁的公司大庭園（'s Compes grooten hoff），日期沿荷蘭舊慣的3月間，據說為了體恤遠途各社頭目、長老連夜趕路，而擇定月圓的日子。¹¹北部淡水區，集會地點在臺灣最北角，¹²應是指今淡水紅毛城附近，地點、日期等詳情還有待進一步整理，日期一般在12月舉行。¹³東部集會區在今臺東市附近的卑南舉行，因為創設較晚，集會多不定期。¹⁴

貳、行政區域的誕生

歷屆地方會議所留下的史料，例如出席的番社與頭目名稱，以及三月會議後，公司人員在5月左右依照各地政務官或與會番社頭目呈報各社戶數、人數資料，而做成的〈全臺臣服番社戶口造冊〉等等，¹⁵長期以來相當吸引研究者注意。中村孝志教授一生發表不少這方面的論著，而且仙逝前又總括考訂整理出歷年「番社戶口表」，雖然他仍遺言荷蘭文獻上的地名與社名猶待今後進一步研究，¹⁶但經過他鍥而不捨的努力，已知荷蘭時代登錄之番社數目，大致與清代所載300餘社生熟番相去不遠。可能除了北部深山中泰雅族外，大部分「高山族」或「生番」幾乎都已在戶口表中出現。換句話說，荷蘭時代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平埔族」與「高山族」將近各半。

透過中村先生業績，我們也得以明瞭4個集會區的大致範圍。「北路集會區」，包括今天臺中、南投以南至臺南，以及高雄縣部分；「南路集會

¹¹ N. Verburch, "Cort vertooch ende relaas betreffende den stant ende gelegentheijt des Eijlants Formosa," VOC 1206, fol. 225r.

¹² N. Verburch, op cit., VOC 1206, fol. 225r.

¹³ *DZIV*, p. 263.

¹⁴ 中村孝志，〈1655年の臺灣東部地方集會〉，《南方文化》19輯（1992年），頁129-138。

¹⁵ 即"Beschrijvinge aller Formosaense bevreedigde dorpen, huijsen en zielen onder 's Compagnies gehoorsaemheijt staende," VOC 1169, fol. 265-269, 等等。此類數據資料，常被一些人描寫成荷蘭人在臺灣「田野調查」或「人口普查」的成果，多少有言過其實的一面。就我所知，〈造冊〉或〈戶口表〉中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不乏是由出席地方集會的番社頭目所報告而得，是否能真正反映實在的戶口數，我仍持懷疑看法。

¹⁶ 參見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輯（1993年）。早在1950年代張耀錡即已進行番社名對照的研究，但他所整理的對象是所謂的平埔族。後來，馬淵東一運用民族學的知識，考訂出戶口表中高雄、屏東一帶的番社，從而發展出原住民在18世紀骨牌效應地遷徙學說，厥功至偉。三人之外，當然也有人陸續進行社名比對的研究，不過多採直接對音方式，但此法有所窮，往往掛一漏萬，失之千里。有些番社名出現幾次後，忽而隱晦不見，並非該社廢社或遭滅絕，而是有其理由在。兼之，一般人認為18世紀漢人大量侵墾而流離的某些社，早在荷蘭時代就已經開始遷徙。我這幾年來已發展出一套荷蘭文獻番社社名、地名的考訂方法，但願能夠早日公諸於世。

區」為高屏溪一帶以南至恆春；「東部卑南集會區」則以今臺東縣為主。比較有意思的是「淡水集會區」，本區的範圍囊括宜蘭、基隆、臺北，以及淡水河以南，臺中沙轆與牛罵，即大甲溪以北的番社。

如果我們再看後來明鄭、清初的「行政」或「軍事」區域，可發現前後之間有著微妙關聯。明鄭時期有南、北二路之稱，並置有安撫司；¹⁷清廷剛佔領臺灣後的1684年，林盛、蔡機功等2,000-5,000武裝人員在南部小岡山一帶倡反，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資料指出叛亂地點在「南路」。¹⁸清初，「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以及有「雞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畫界於大甲」之議。¹⁹可見明鄭及清代接收荷蘭在臺首都臺灣城與赤崁樓後，名稱雖有所更改——如同「總督府」變成「總統府」一樣——荷蘭人的統治區域劃分與分兵駐守之作法，仍有部分被繼承下來。這正是我獨排眾議，一直把荷蘭文中南、北「部」地方集會，翻譯成南、北「路」地方集會的主要原因。

荷蘭東印度公司如此劃分集會區，當然或多或少受到臺灣自然地理影響而有以致之。但4區各駐有政務官、駐防官等，以管理當地民刑事務。北路虎尾駐有兩位，麻豆、蕭壠、赤崁各一位，南路則在麻里麻崙駐有一名政務官；²⁰北部淡水區及東部卑南方面，也分別有公司指揮官及士兵駐紮。²¹1650年代以後，公司在臺灣的統治體系日趨完備，1658年初，當局計畫在宜蘭的哆囉美仔遠（Talabiawan）建一間木板小屋，與原住民交易米谷與鹿皮，後來並派有人員駐紮那裡。²²臺灣的行政區，此時已有雛形。

²³

幅員廣袤的淡水集會區中，一般研究者向來以為從桃園南崁到大甲溪一帶，是荷蘭勢力所不及與未知之領域，甚至是「人跡」罕到之處。然而，隨著荷蘭檔案文獻的公布與解碼，已知最遲自1645年起，就有漢人社船不斷到此區的崩山進行交易。²⁴區內有一相當有名的地點 Dockudukol，50

¹⁷ 施琅，〈盡陳所見疏〉（康熙七（1668）年四月），收入《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3種，1958年），頁6；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

¹⁸ Hsiu-jung Chang and A. Farrington et al., eds.,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p. 662-663. 「南路」原文為：Lám Ló；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1961年），頁243-244。

¹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10-111。

²⁰ P. van Dam, *Beschrij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31), p. 712.

²¹ 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頁24，並本書第一章；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20，等等。

²²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197; *DZIV*, 1661-4-1.

²³ 當時曾任駐防官的蘇格蘭人David Wright另指出臺灣有11個統治區或省（Heerschappye; Province），新港至彰化為1省，其他分別為2. 噶瑪蘭、3. 大肚、4. 卑南、5. 掃叭、6. 阿里山區、7. 瑯嶠區、8. 大甲區、9. 中港區、10. 竹塹、11. 南崁八里坌。參見Rev. W. Campbell, *op. cit.*, pp. 6-7.

²⁴ 崩山，在荷蘭文獻中，被拼成Pangswa、Pangsoa等。參見*DZII*, p. 406 *passim*；此處常被誤解成彰化的半線（Paso），或屏東的放索（Pangsoya）。

年代末期，公司在此地設有哨站，派兵駐守，赤崁郡守史黑德(F. Schedel)曾來這裡巡迴。²⁵經考證後，此地原來是今苗栗中港一帶。²⁶荷蘭文獻地名解碼工作固然枯燥，一旦解開，所謂的「terra incognita」，往往是研究者的無明與偏執反映。鄭成功大軍在臺中大肚、大甲慘敗聞名中外，從荷蘭未公刊的原檔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兒子鄭經也在此地損折相當大的兵力，但願日後能講出這個故事。

參、平埔諸社人口與村社規模

一、馬賽人

近來學界有關馬賽人的研究已經增加甚多，特別是語言學、考古學和歷史學，都已經初步釐清馬賽人的族群地位，並掌握馬賽人的海洋、貿易性格²⁷。雖然，十七世紀中葉的荷蘭戶口表已經非常清楚的指出，馬賽人即為三貂(St. Jago)方面 Quimaurie 地區的 Bassajos 村落；包含 Cajpary、Quimaurie、St. Jago 三個村落群。漢譯「三貂社」的 St. Jago，是歷史文獻中動態最為清晰的舊社之一，也是爭議較少的一群人。不過，我們可以從戶口表和考古資料的對應關係來看，三貂社並不是一個人數達 300 人以上的單一聚落；而是以聚落群的狀態，分佈在雙溪下游到河口的地區，另外也及於部份的海岸地帶。

在西班牙人的觀察裡，Quimaurie 有 4-5 個村落，總人口約 600 人。他們多是手工匠(craftsmen)，而不是農夫(farmers)，且被形容成具有狡滑、譏刺的性情(crafty and satirical)。西班牙神父 Esquivel 即說：這群人不耕種也不收穫，生活的更像遊牧民族(nomads)或 Sangleys；行走於一個村子到另一個村子之間，為村人修理房子、弓箭、衣服和手斧。因為不耕種，所以他們到各個村落去購買稻米、玉米做為食物。換句話說，他們以打漁、狩獵、製鹽、弓箭、房子、衣服和刀子等維生，而不像其他土著一般種植。

位於北海岸的 Taparri，有 2-3 個村落；其中一個，往往像海盜一般

²⁵ G. C. Molewijk, ed., *op. cit.*, p. 197; *DZIV*, 1657-10-18. Dockudukol亦被拼成：Dockeukol、Dockedokol、Dockodockol、Tokodekal、Tokkadekal等。

²⁶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46-147。有人推測可能是「土庫」、「卓佳」、「哆囉囑社」的羅馬拼音，這種推測，如正文所說的，根源在誤認公司的勢力僅止於南部。參見黃典權，〈鄭成功復臺大軍始登史事考索〉，《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15號(1989年)，頁215。

²⁷ 見：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28；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中研院臺史所主辦之「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6.12.14-15；詹素娟，〈Sanasai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9-59。康培德，《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1-32。